

易書閣

經典古籍新編

白話原文對照

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卷灤陽消夏錄二

2

書名：白話閱微草堂筆記第二卷灤陽消夏錄二

著者：清·紀昀

白話文作者：卜黃淑鈴

編審：卜歌

發行人：卜致忻

出版者：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80 巷 52 弄 16 號 4 樓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網址：http://tw-book.com

出版日期：2014 年 8 月 30 日

電子書定價：49 元

ISBN: 9789869091114

電子書製作：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Mac OS , Windows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圖形, 文字

播放軟體：ez 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

灤陽消夏錄二

目次

還是序	6
八字論命	8
妻妾相欠	10
夏夜遇毛萇	12
陰報	14
甲申年	15
下品	16
賣糕少年	17
判官	19
祥瑞	19
曹化淳	21
鏡中狐	21
狐媚女子	23
前夫後妾	24
許方打鬼	26
見麟郊	28

鬼貴人	28
降壇詩	29
不可解釋	30
菜人	31
豆田美質	32
祭酒老儒	33
大月	34
欺神	35
大頭鬼	36
頑皮鬼	37
妖獸	38
方桂	39
小樓有狐	40
光怪	41
妻妾俱闖人	41
命中無求	44
四十七號房	45
貞婦賢臣	45
鬼人情	47

佛募食儒乞富	48
是人是鬼	50
巨蟒	51
幽明	51
賣媳婦	52
孝媳	53
魏忠賢	53
土神嚴重	55
師爺	55
儒釋因果	56
問冥吏	58
巧相牽引	59
薄暮山行者	61
七世豬	61
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	
仿雕版新編	63

## 還是序

難怪進代編劇和人們要說紀曉嵐詼諧幽默，這幾日順寫《閱微草堂筆記》第二卷的白話故事，邊寫邊笑，還笑得彎腰控背，他真是幽默極了！家人看我笑得不像話，也來笑話我。以前我會罵小孩，只會對著螢幕傻笑，這下可好了，現在我居然也會對著螢幕大笑不止，這真是反了。

現代人真的不能領會古人的小說筆記之美，只因為不太懂中國歷代典故，如今的小學生若能將成語背多些，作文就好，可是古代人寫小說筆記，採用的典故可是上下幾千年，難怪讀書求官不容易。

但是說不容易也很容易，一家人卯起來支持一個人讀書，讀書的人不必勞作生產，只要天天背書就好了，也是不難的啦！以前人娛樂少，難怪可以十年寒窗，都不會餓死。

第二卷裡面引用的歷代人物、典故有些冷僻了，但是我看了還是大笑不止，家人要我說說好笑之處，可一時怎麼說的清楚呢？許由是誰？巢父又是哪一個朝代的人？毛萇沒人認識，但是《毛詩》聽過，卻沒讀過，他們又是做了何事竟成了典故？真的說不清楚啊！

以前讀書的時候，國文老師要學生背《古文觀止》，當然都是好文章，我也曾試著要小孩背「曹劌論戰」和「賣柑者言」，結果他真的是一鼓作氣

背完了，卻是再而衰想不起來，三而竭，他不肯背了！但是孩子還是孩子，天真活潑又美麗，又怕他真會變成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可那也不一定，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美麗，不會背古文也沒見小孩長不大，地球的人口還越來越多！我認為小孩只要學會自理生活，長大後就是內外皆美了。

不懂典故，不認識古人都沒關係，大家就當是讀個小故事，雖然我寫得不好，與原文的生動幽默差別太大了，也還能被人接受，文言文能寫動態，寫情也寫景還有當下瞬間的轉折，真的不是白話文能比擬，我也只能盡力了。不過《閱微草堂筆記》真的是太幽默又優美，比《太平廣記》寫北宋以前的八卦還要有趣多了。

## 八字論命

董文恪官拜工部侍郎之時曾說過，他小時候住在富陽村時，有個村子裡的老人到鄰家小坐，聽見他朗讀的聲音，說：「貴人啊，請過來相見。」

他也去了，老人家定定的看著他，又問他出生年干時日等八字，沉思了很久才說：

「你的命、相，堪當一品，當在某年得知縣之官，某年實授其位，某年遷通判官職，某年署大縣，某年實授，某年由知府遷布政，某年遷巡撫，某年遷總督，請善自愛，來日便知老夫所言的無誤。」從此以後，便不再見到那老叟了，他說的話也沒應驗。

然而董文恪細數生平居官的遷拔過程，所謂的知縣，乃由拔貢得了互戶部七品官銜，某年署大縣，乃是被選為庶吉士，那是翰林院裡的文職小官；而所謂實授，乃是被派去編修《四庫全書》；和所謂通判職相當，老人家說得頗為中肯啊；而所謂知府，卻是侍讀學士相當；又所謂布政使，乃升遷到內閣學士；又所謂巡撫，原來和工部侍郎同等級。

做官的品秩皆符合，而升遷之年，也大多符合老叟之算，其中的不同竟是京官、外放的不相同。

老者之言說靈驗卻不驗，說不驗卻也靈驗，只是不知這老叟最後所言的

總督？又將會是如何呢？後來董文恪官拜禮部尚書，品秩竟等同外官的總督。總體上推算董文恪的官秩和升遷之年月，有些很奇異的全然符合，亦有完全不驗之時。可以說一半符和一半不符合。

我曾聽聞過最真確論命與運數之人，自己也曾反覆思量，八字貴賤、貧富之論，大略如此，過程中有乘、有除，也有伸縮不同，略有異同。

無錫鄒小山先生和夫人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婦，八字干支都一樣，小山先生官至禮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至貴州布政使，都是一品大員，論爵位名號，布政使不及侍郎尊貴，論祿命財帛，則侍郎不如布政使豐厚，互補而已。

兩位夫人皆高壽，然陳夫人早年守寡，晚年康健安樂；鄒夫人與夫婿是白首到老、舉案齊眉，卻晚年喪子，家計亦薄，這又相補了。這裡又可能有分兩人出生之地南北不同，出生的時間也不可能完全一樣。

我的六姪兒與奴才的兒子劉雲鵬同日出生，出生時只隔一牆，兩窗相對，雖非同時同刻，乃至於分秒相同，但是我的六姪兒十六歲就夭亡了，而劉雲鵬至今依舊健在，這豈非天生命、祿不同？同一天所生之人，我的姪兒出生在富貴之家，祿命先消耗盡了；奴才的兒子出生在貧賤之門，消耗不多，祿尚未用盡，於是長命吧？

命祿的盈虛之間，固然有道理，更希望知命的人要更加謹慎啊！

## 妻妾相欠

我的曾伯祖光吉公，在康熙初年為官，當鎮番守備。

他曾說過一件故事，有一個李太學的妻子，老是虐待小妾，一不高興，就叫人剝掉小妾的下衣鞭打她！她幾乎天天都鞭打那個小妾。

同里有個老太太能下到陰間去，是所謂的「走無常」之人也，老婦人也時常規勸那李太學的妻子說：

「娘子你與小妾，過去世是有冤仇沒錯，小妾也應該償還你，但是也只該還你二百鞭而已。你現在卻是忌妒之心過於熾盛，鞭打太多了，已經超過十餘倍不止。

現在又變成你欠了她的債啊！況且良家婦女就算是犯法受刑，官廳也不能叫人剝衣服鞭打，娘子你何必一定要叫她裸露身體挨打？還羞辱她呢？

做事不要太快意絕決，這連鬼神都要忌諱，娘子與我有交情，我偷偷看了冥籍，不敢不來告訴你啊。」

那做妻子的微微一笑說：「死老婆子又來胡說，你是想要我給你錢做法事消災嗎？」

後來李太學奉旨經略陝西，正遇到王輔臣之變，亂黨大起，亂軍中，李太學死了。

他的小妾被副將韓公取回家，韓公喜愛她的明艷賢慧，專寵她一個人，韓公沒有正室，於是他把家政的權柄，都交給了那個小妾。

至於李太學那個愛鞭打人的妻子，竟被賊人捉了去，官兵破賊，她又被俘虜了，還被當獎品分賞給將士，恰恰又被分給了韓公。

那小妾要那個妻去作婢女，還先叫她來跪在大堂，她對她說：

「你若能聽我指揮，每日晨起，先跪在妝臺前，自己脫下裙子，趴在地上打五鞭，然後再去勞役，我就饒你一命。否則，你是賊黨的妻，殺了妳，也沒人敢禁止，就該當把你寸寸割了碎，餵豬狗去。」

那妻子怕死了，原來的驕縱氣和心膽也消亡了，只能趴在地上磕頭如搗蒜，願意遵小妾的命令，然而那小妾卻不想讓她就這樣死了，鞭打她也不太毒辣，只是讓她知痛而已。

過了一年多，那妻子因其他的疾病死了。總計她所受的鞭數，大約相抵而已。

那個婦人真是頑鈍至極，連鬼神都討厭她，才會陰奪了她的魄。

這件事，韓公也不隱瞞且說了出來，是為了讓別人明白因果報應，老朋友們都知道的很詳細。

韓公又說了另一個故事，他說：「我家這件事是最明顯的互換。但是明

朝時候，曾經有人在河南河北之間，和術士張鴛湖住一起，張鴛湖熟悉旅舍主人家裡的事，他所住的旅舍主人妻虐待小妾太甚，他內心很不平，私下對人說：「道家有借形法，若多年修煉未成，人就氣血衰敗，老了，可還沒修煉成功，也還不能還丹的人，會借一個年輕又壯盛的身體，乘那人睡了，和他互換身體。我曾經受教過，知道這種法術，姑且試試看。」

第二天，旅舍其家人忽然聽見，妻子在小妾的房間說話，小妾在妻子的房間說話。兩人走出房間，做妻子說話的人是小妾，作妾說話的人居然是妻子！

小妾得了妻子的身體，只是默默的坐著；那個妻子得了小妾的身體，很不甘心。大聲爭執，親族都不能分辨判定。

於是報給了官廳去判，做官的大怒，說他們家是妖言惑眾是妖孽！還把作丈夫的捉來打屁股，打完通通轟了出去，大家都不知怎麼辦了。

然而根據外形，妻實是妾。可又不在其位，作妻子的威勢竟也不能行了，到了最後，兩人只好分宅，各住各的而終老。這件事，不就更尤奇怪了嗎。」

## 夏夜遇毛萇

相傳有個教書的老師，在夏夜裡率領學生門人納涼，月光明亮，當時是

在河間獻王祠外的田埂上。

老師以《詩經》為題開講，誦念之音琅琅如鐘鼓，又叫小孩背誦《孝經》，背完了再復講。忽然抬頭，看見獻王祠門邊一雙古柏下，隱隱約約似有人，他走近一看，那些人的形狀頗為怪異，他知道那不是神就是鬼。

然而他想，這裡是獻王祠，決無妖魅，於是壯著膽走向前去問對方姓名。那些人回答說：「毛萇、貫長卿、顏芝，因拜見獻王，才到這裡。」

老師大喜！毛萇可是漢代獻王劉德的《毛氏詩》博士，他再拜行大禮，還尊請對方教授《詩經》經義。

毛萇和貫長卿都說：「君剛才所講的《詩經》大意我們都聽見了，但是都不是我們所了解的，無從奉答。」

那個老師又再次行禮，說：「《詩經》的義理深奧幽微，也許很難教授給不聰明的我明白。那麼請顏先生講一講《孝經》可以嗎？」

顏芝轉頭面向廟門內說：「你那些小孩所背誦的內容，漏落顛倒，全然不是我所傳的原本。我也沒什麼話可說。」

隨即聽見廟裡有人出來叫人，傳達獻王的命令，那人說：「門外好像有人說醉話，聒噪很久了，去把他們通通趕走。」

我說這個故事，好比愛堂先生所說的黑煙學究那個故事一樣，都是博雅

之士，藉由戲謔的小故事嘲笑俗儒。然而空穴不來風，梧桐不長桐子，也不會招鳥來築巢啊！

## 陰報

我的父親姚安公生前，性情嚴峻，交往的朋友和往來的人都不複雜，有一天，卻接待一個衣著破爛的客人，和他親切地說話，還叫我們兄弟來拜見他。

父親說：「這位是宋曼殊的曾孫，很久不見，今天才又見面了。明朝末年，兵荒馬亂的時候，當時你曾祖父才十一歲，流落在外，幸賴宋曼殊先生救命，才得以保全。」

父親還代為找了工作，還道歉，說是委屈了人家，更替他安排生計。之後父親告誡我們兄弟，他還舉例說了一個故事。

他說：「這隔了幾代都一定要報答的恩情，原是不必說因果，然而因果之說也不是沒有。」

以前我有個認識的人，受了朋友恩惠，那是保全了自己身家和性命的恩惠，當他富貴以後，見恩人的子孫飄零，生活也無以為繼，竟漠然無感，比對待陌生人還不如。

後來他病了，才要吃藥準備睡下，恍惚之中，他看見當年救助他的那個人來了，手上還拿了兩封信，都沒有封口，

他看那兩封信，竟然是他當年寫的乞求救命的信件！他失手，吃藥的杯子落地，碎了！

他說：「我要死了啊！」當夜，那人就死了。」

## 甲申年

按察使宋蒙泉說，某公在前代明朝為諫官，還去扶乩問自己的壽命能活多久，那神仙判定他，某年某月某日當死，已經為期不遠了！

那人於是就老是悒悒不開心，到了那日，居然無恙！後來那人還入了本朝當官，步步高升到卿相，位居九列的高官啊。

他到同僚家，適巧見同僚家裡也在扶乩，以前曾經判他會死的那位神仙又降臨了，某公於是就問那位神仙，為什麼以前所判的不靈驗？

那神仙就說了：「你不死，我有什麼辦法？」

某公俯仰沉思很久，忽然轉頭上轎，回去了。

原來那神仙判定他會死的那日，正是甲申年三月十九日。那一天，正是李自成攻破北京城，明思宗自縊煤山的忌日。

## 下品

沈椒園先生為福州鼇峰書院校長時，拿出高邑趙南星忠毅公的舊硯台給我，硯台正面有「東方未明之硯」六個字，背後有銘文，刻寫著：

「殘月熒熒，太白睽睽，雞三號，更五點，此時拜疏擊大奄，事成冊汝功，不成同汝貶。」

這是明末有名的詞人政治家趙南星彈劾魏忠賢時，所用的一方端硯，用這硯台磨墨，草疏奏章呈給皇帝。那下面還有小字一行，題寫「門人王鐸書」。

這行小字只是寫了，還沒鐫刻，然而黑痕深入石骨，硯台乾了則看不見。取水來抹上就看見了，那五個小字顯的鮮明。

相傳，一開始忠毅公令王鐸書寫此銘文，王鐸可是當代的書畫家，但是沒來得及鐫刻完畢，趙南星就遭難了，後來，是到了流放的地方才鐫刻完畢，他還特意叫工人不要刻上此一行小字。

然而，一百多年過去了，那一行小字卻怎麼洗也洗不掉，這事頗為希奇。

有人說：「忠毅公嫉惡嚴峻。漁洋山人筆記寫道，王鐸的人品不好，書品自然也不會好了。然則，到底是忠毅公有先見之明，不肯刻上王鐸的名子，恐怕早就知道他會變節投降，先擯棄了他。至於小字洗不掉，則是還要留著

給後人知道，他是被忠毅公所擯棄的人吧。」

天地鬼神，總是在一些小事情上，偶露其巧，使人知道要警惕，是也不是啊！

## 賣糕少年

乾隆十四年，歲次庚午，官庫失了玉器，官員把管理官庫的人叫來問，大白天裡，管庫的人常明被審問的時候，忽然變聲，成了小孩說話，那小孩說：「玉器沒有偷，人則是真的被殺，我就是那個被殺了的鬼魂。」

問官大為驚駭，把那個管庫的常明移到刑部去審問。

我父親姚安公，當時為江蘇司郎中，與余文儀等人一起審問。

那鬼魂說：「我的名子叫二格，十四歲，家住在海淀，父親是李星望。去年元宵上元節，常明帶著我去看燈，回家的路上，夜深人寂，常明調戲我，我用力抗拒，還說回去要對我父親說，常明就用衣帶勒我死，埋在河岸下。

我父親懷疑常明把我藏匿起來，到府衙控訴他，都告遍了，也送到刑部審問，都因為沒有證據，只好議定另外再緝捕真凶。

我的魂長跟著常明，只是相去四五尺，靠近他就覺得熾熱，像靠近烈燄一樣，一直都不能近身。後來熱度稍減，漸漸的能靠近他到二三尺，又漸漸

近到尺許。昨天都不覺得熱了，我才得以附他的身。」

鬼魂又說：「常明第一次到刑部時，我的魂也隨之到了刑部，我看見那道門，寫著廣西司。」

按照鬼魂所說的日期，果然在廣西司檢得舊案。問他屍體被埋在哪裡？他說是在河岸第幾株柳樹旁，挖掘也起出來了，屍體還沒腐壞。

後來叫二格的父親來認屍，那做父親的長慟大哭：「吾兒也。」

這件事雖然不像真的，然而證驗都是真的，而且訊問時，若呼叫常明的名子，他則忽似夢醒，也是常明說話，若呼叫二格，則他就忽似昏醉，變成二格在說話。

雙方再三互相辯論，常明才伏法。那父子又細細的說著家裡的事，也一一分明，常明的判決無可疑了，就以實情向上層遞狀。

判決下來，如律依法判定。裁判宣佈那一日，二格的魂很高興，他本來就是賣糕的小販，忽然高唱賣糕一聲，父親哭泣著說：

「很久沒聽見叫賣糕了，真的像二格活著的時候在叫賣。」

他問兒子要去哪裡？二格的魂說：「我也不知道，去就去了吧。」自此以後，常明就是常明，不再是二格說話了。

## 判官

河北省滄州南皮副使張受長，到河南協助審案，晚上閱讀他參與審判的官司公文，他沉吟著，自言自語的說：

「勿到自殺的人，刀痕應當入重而出輕，這裡卻寫刀痕入輕出重，為何會這樣呢？」

此時，他忽然聽見背後有嘆息聲，還說：「算你還明白世事。」

他回頭一看！並沒有人，接著他也嘆著氣說：

「是啊！判獄斷刑，真是不容易啊。但是這已經定讞了的官司，也真是不幸，可也難保以後不會再發生。」

他後來稱病，很快就離開河南，回去了。

## 祥瑞

先叔母高宜人的父親，高榮祉，在山西陵川做縣令。他有一隻很舊的玉馬，質地紋理也不很白潔，然而卻沁色斑斕，血浸斑斑，他用紫檀為座，將那隻玉馬放置在上展示，一直都放在木几上。

那隻玉馬的兩隻前腿，本來就雕成彎曲狀，呈現雙跪欲起的形狀，有一

天，那玉馬忽然左足伸直，突出紫檀座外。

高公大駭，署衙裡的同事都跑來看，說：「這件奇事，連程頤和朱熹也不能判定了。」

有一個師爺說了：「舉凡古物，時間久了都會妖變。得了生人的精氣多了，也能變成妖，這種事聽太多了，也不足為怪。」

眾人都建議縣令把玉馬摔碎了吧，他還猶豫不決。

第二天，那玉馬的前腿，又恢復原狀，還是彎曲著。

高公曰：「真是有靈了啊！」

他將那隻玉馬投入熾熱的火爐中燒了，那玉馬似乎微微的發出叻叻之聲，後來也沒再有其他的變異。然而高氏一族，卻漸漸式微了。

高宜人說：「那隻玉馬燒了二日，裂為兩段，還能看見其中一半身體。」

又有天津武清王慶坨的曹氏大族，他家的大廳柱子，忽然生出牡丹花二朵，一朵紫色，一朵是青嫩的碧色，花瓣中脈絡如金絲，花葉茂盛。過七八日才萎謝凋落，那牡丹的根，是從柱子裡長出來，和木柱子的紋理相連，深入柱身約二寸，但還是枯木，自根部以上，才漸漸青嫩。

我已經去逝了的祖母，是曹氏的甥女，小時候親眼看見，都說那是祥瑞，我外祖父雪峰先生說：「物之反常者為妖，有何祥瑞呢！」那曹氏一族也是

漸漸式微了。

## 曹化淳

先外祖母曾說，明末崇禎皇帝的親信宦官曹化淳死後，他的家人以前明的玉帶陪葬。過了幾年，他的墳墓前，常見到一條白蛇。後來，他的墳墓被水淹浸了，棺木壞朽。

改葬之日，其他的陪葬珍寶物都還在，經檢視後發現，那條玉帶不見了！那白蛇的身體節節有紋，很像那一條玉帶的樣子，曹化淳生前主審魏忠賢，平反冤案一千多起，這豈不是他的悍驚之魂，托玉而化成的嗎？

## 鏡中狐

外祖父張雪峰先生，性情高潔，他的書室中，几、硯精簡整齊，各有一定放置的地方，圖畫史冊也是整理的整齊端肅，他的書室門窗，平時都會上鎖，每去必定是親自開啟。院中有花木森森，地上的莓苔像濃綠色的地毯一樣，家裡的僮婢，如果沒奉命差使，都不敢輕易踏進一步。

當時我舅舅健亭，年紀才十一、二歲，乘他父親外出，私下跑去院子裡的樹蔭下納涼。他聽見書室內似乎有人行走，疑是父親已經早就回來了，他

小心的屏息，從窗子外的縫隙窺探裡面，看見竹椅上坐了一個女子，穿著很亮麗，臉上妝容如畫。

座椅對面有一面大鏡子，高約五尺，他看見從鏡中反映出來的女子身影，竟是一隻狐狸！

舅舅嚇的不敢動彈！卻也不跑繼續偷看。那女子忽看見自己在鏡中的狐樣，急忙起身繞到鏡子前面，對著鏡子呵氣，那鏡子竟然昏昏如霧，反照的身影再也看不清楚了。

她過了一會兒才回到坐位上，鏡上的呵氣痕跡也漸漸消散。再看鏡中影和坐位上的人，都是一個美女模樣。

舅舅怕被那狐女看見，躡手躡腳的回到宅子裡。後來他私下告訴他父親。

我的父親姚安公曾經為孫子們講《大學·修身》章，就舉出這件事當例子說：「明鏡空空，照見人物都無法遁影。然而一旦被妖異呵氣，還是會昏昏的照不清楚，更何況人情有偏私有倚靠，若內心都被遮蔽了，怎能看的清楚呢？所以人要修心。」

又說：「凡事也並非都是被私心所蒙蔽，即使是公開又公義的事，也會被蒙蔽。正人君子，若被小人乘其機反激，若當下還固執己見，決裂了，事

情不能轉圜，自己竟顛倒了是非也是有的。

以前包孝肅有個手下小吏，他的所作所為，明擺著就是弄權的樣子，罪該受杖打的犯人，他反而不打了，那也是妖氣吹昏了鏡子啊。所以自身要正心誠意，必先思慮清楚，還要再深入了解才行。」

### 狐媚女子

有個賣花老婦人說了一則故事，她說京師有一座大宅子，宅子附近有一大片荒廢了的園圃，只因為那園圃中，有狐作怪，所以荒廢了。

有個美麗的少婦與鄰家少年相好，怕被男子知道自己已婚，她先用假名，後來情熱不能分離了，少婦料想男子不會離棄她，乃自稱是園圃中的女狐，少年愛她的美色，竟也不疑有他，更不拒絕。

他兩人往來時間久了，那少婦家的屋頂上，竟然有女人投擲瓦片大罵：「我久住園圃，孩子們有時玩皮，遊戲丟瓦片、石頭驚動鄰里的事都有！我實在沒做過放蕩勾引蠱惑男人的事，妳怎能污辱我？」

那少婦與少年的姦情於是被發現了！

奇怪啊！奇怪！狐媚自古以來，就是被人認為會蠱惑勾引男人的妖怪，那婦人竟然詭稱自己是狐媚子，人類善於媚人，比狐媚更厲害，那廢園圃中

的女狐，竟比女人還要貞潔。

## 前夫後妾

有一個讀書人，沒有家也沒有親人，單身來到京城，靠賣書畫為生，他買了一個女人為妾，也很愛她，每次去參加文友的聚會，都會將聚會中的果子或點心藏在袖子裡，帶回來給妾吃。

後來那個讀書人得了病，快死了，他對妾說：

「我沒有家，也沒有親屬，妳也沒地方可去，更沒人依靠，以前我賣書畫，兩人還能過活，若我死了，妳再嫁也是必然。

我一生沒有欠人債，死後也不會連累妳，妳更沒有兄弟能禁止妳在再嫁，所以妳也不一定聘金才嫁，妳自己作主吧。

以後，只要妳每年能到我墳上祭奠，我就沒有遺憾了。」

女人聽了，哭著答應了，她再嫁的夫婿也如約，讓她年年去上墳祭奠。

新丈夫也很愛那個妾，然而那女人卻老是鬱鬱寡歡，心裡想念死去的丈夫。她時常夢見死去的丈夫來一起睡，她在睡夢之中，夢話連連，像是和死去的丈夫說著體己話。

新丈夫也察覺了，找來道士畫符鎮壓，那女人就不再說夢話了，可是女

人卻病了！她漸漸病重不能起床，臨死以前，女人用前額在枕上扣頭，對新丈夫說：

「故人情重，我實在忘不了他，這你也深知，我沒什麼可避諱的。」

昨夜，我又夢見他來了，他說他被驅使差遣，出去很久了，今天才回來，而妳卻病成這樣，乾脆一起去了吧。

我已經答應他了，我能不能要求你，格外憐憫我，我死後，能不能將我與他同葬？我會生生世世報答你，這真是不情之請，只有你答應了，才行。」女人話才說完，就斷氣死了。

那大丈夫也是真豪士，慨然說：「魂已經走了，留下這個皮囊也沒什麼用，隋代楊素能讓破鏡重圓，我為什麼不能將他們合葬？兩人能相見於九泉之下，那又有何不可呢？」

這個故事是雍正十二年二月間發生的故事，當時我才十一、二歲，現在已經忘了是誰說的這個故事。

我說啊！「女子再嫁，固然是負了前夫，再嫁後，還想著前夫，那又是負了後夫，這個女人啊，真是進退兩難啊。」

何子山先生也說：「若後來因思念過度而死，當初為何不一起殉死呢？」何勵庵先生則說：「以《春秋》之義用來責備賢者，那是讀書人的見識，

這故事只是兒女私情，哀悼就是了，還是要憐憫那些人。」

## 許方打鬼

許方是屠戶，以屠宰為業，曾經挑了一擔酒，連夜趕路要回家。那扁擔兩端，各有一個大肚瓶子，又重又累人，他累極了，停下來在路旁的大樹下休息。

月色明亮，銀白色的月光照亮大地，如同白天一樣，有一隻鬼，自野草叢生掩映的墳墓裡出來了，形狀恐怖極了！

許方緊緊的握著扁擔，躲到樹幹後面，他雙手用力捏著扁擔要自衛，那隻鬼，居然來到那裝著酒的大肚瓶子旁邊，一聞是酒，那隻鬼開心的跳躍，手足舞蹈，迅速的打開一瓶酒，吸光了！

那隻鬼還要再去開第二瓶酒，蓋子才開一半，大肚酒瓶倒了！

許方恨極了，他是一直看著那隻鬼，那鬼好像也沒其他伎倆，他突然間從大樹後跳出來，掄起扁擔，就往那隻鬼的身上打下去！

扁擔打鬼好像打在空氣中，他連連出手打擊，那隻鬼漸漸被打扁了，化成一片黑煙瀰漫地面，許方怕那隻鬼變形，更是用力搥打不已。直打了一百多下，那黑煙平鋪地面，漸漸散開，變成淡淡的墨色，輕薄又半透明，直至

消失無蹤，那鬼已經被滅了！

我說啊：「鬼是人的餘氣，那種餘氣也會逐漸稀薄，所以古書《左傳》寫，新鬼大，老鬼小。世上有聽說見鬼的人，卻沒聽說看見過伏羲或黃帝的以前的鬼，因為太久遠了，餘氣都消散了吧！

酒本來就是散氣的飲料，所以醫家拿來給病人喝，喝了可以促進血液循環、流汗，解開鬱悶之氣或是驅寒，都是用酒來醫治。

那隻鬼只是餘氣，牠還喝酒一大瓶酒！當然陽氣鼓盪蒸騰，把陰氣都殺光光了，也難怪要消亡殆盡。那鬼是喝醉了，散氣散光了的，可不是被扁擔打了才散滅的啊。」

人們聽聞這種事，不愛喝酒的人說：「鬼很會變化，那鬼是喝醉酒，倒地不起才被人打了，人都怕鬼，鬼喝了酒才被打，那麼愛喝酒人更要警惕啊。」

又有愛喝酒的人說了：「可見鬼無形卻有知覺，都變鬼了，還不能免去喜怒哀樂之心，現在喝足了，卻也滅了，可見是真性情啊。」

喝酒的樂趣，沒有比這個說法更貼切了。

修佛的人以涅槃清淨為極樂，愛熱鬧的人討厭這種說法。這就是《莊子》所謂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都是是非。

## 見麟郊

獻縣有戶種田的農家，母牛生下一頭小牛長的像麟，家人驚駭，把牠擊殺了。知縣劉徵廉知道後，將牠埋葬了，還刻塊石碑寫著：「見麟郊。」

劉徵廉固然是好官，但他做這件事何其粗糙。麟本是仁獸，牛也生不出來。小牛犢有麟有角，那是雷雨時，蛟龍和母牛……。

## 鬼貴人

董文恪還沒考試以前，住在一處空宅裡，有人說那宅子裡時常見到怪異的事。董文恪不信，到了夜裡也不點燈，自己一個人，坐在裡面靜靜等待。

三更後，陰風颯颯，門窗自動開啟，好像有很多似人非人的東西，推推擠擠，又像是雜亂無章的腳步，雜沓的走進來。黑暗中，那些東西見了房子裡坐著一個人，大為害怕，驚呼說：「這屋子裡有鬼啊！」所有皆狼狽奔出。董文恪拿著木棍追了出去，那些東西又互相推擠驚叫的說：

「鬼追來了！快跑啊！」爭相爬牆跑了。

董文恪每次說到這裡，總是笑著自嘲說：「都還沒看清楚，怎麼都說我是鬼呢？」

河北故城賈漢恒，是董文恪的學生，他舉《太平廣記》的故事說，夜叉想吃哥舒翰的妾屍，哥舒翰剛睡下，夜叉相對說：「貴人在這裡，怎麼辦？」哥舒翰聽見了，他想：「稱我為貴人，打死他們，當無害。」遂起身打擊夜叉，那些夜叉瞬間逃散無蹤。「鬼貴音近，或許是鬼呼先生為貴人，先生沒聽清楚啊？」

董文恪聽了，會心一笑說：「大概吧。」

### 降壇詩

庚午年秋天，我買了《埤雅》一部書，書中夾有折疊的綠色紙箋一片，上有詩寫著：「愁煙低冪朱扉雙，酸風微戛玉女窗。青燐隱隱出古壁，土花蝕斷黃金釘。」

「草根露下陰蟲急，夜深悄映芙蓉立。濕螢一點過空塘，幽光照見殘紅泣。」

末後題寫：「靚雲仙子降壇詩，張凝敬錄。」原來是扶乩者所寫。

我說這是鬼詩，並非仙子詩也。

## 不可解釋

滄州張鉉耳先生，夢中作了一首絕句曰：「江上秋潮拍岸生，孤舟夜泊近三更。朱樓十二垂楊遍，何處吹簫伴月明。」

他自己還寫後記：「夢如果不是心中所想，如何成詩；夢如果真是心中所，我平生從沒到過江南，何以有夢落想至此？莫明其故，姑且抄錄存之。」桐城姚別峰，我們以前也不相識，他才從江南來，我在李銳巔家認識他，他有新出版的近作，裡面卻有我夢中所做的那首詩。我請教他寫那首詩的年月，竟是在我夢後的一年多才寫的。我開書箱出示舊稿，兩人都覺得又奇異又驚駭。

人世間真有不可解的事！宋代儒生每一件事都要說理，然而此理要從何處推求呢？

又有另一件不可解釋的事，海陽李漱六，名承芳，和我是丁卯年同時上榜的同年。我的辦公室掛著一幅陶淵明採菊圖，是藍田叔所畫。董曲江說：

「圖畫上的陶淵明，五官神情怎麼那樣像李漱六？」

我仔細審視，果然像。後來漱六考舉人來到了我這裡，要了這幅畫去，他說：「平生所繪畫的小照，都不及這幅畫像。」此事也是不可解。

## 菜人

靠近景城的西邊，有幾座荒塚，都快要彌平了，我小時候經過那裡，老僕人施祥都會指著那裡說：「那是周某人和他的子孫，周氏以一善延三世啊。」

那是前明朝崇禎末年，河南山東大旱又鬧蝗災，草根木皮都吃個精光，都人吃人了。官吏也無能禁止，婦女幼童，都被綁上街去賣，稱為「菜人」。屠者買去，像宰割羊豬一樣處裡。周氏之祖，自山東東昌府商販歸來，走到街上午餐，屠者說：「肉賣完了，請稍等。」

隨即見屠者曳著二個女子入廚下，大聲說：

「客人等久了，可先拿一隻蹄來。」

周氏急出，連忙要制止，卻已經聽見廚房裡長號了一聲！一女已經被生生的斬斷右臂，宛轉倒在地上；一女渾身發抖戰慄面無人色。兩人見到了周氏，都哀聲嚎呼，一個只求速死，一個要求救命。

周氏惻然心動，出錢贖買。被活剝手臂的女孩已經活不了了，急刺其心死了；他帶著另一個女孩回家，因他無子，後納為妾，竟生了一個男嬰。

男嬰出生時右臂有紅絲，自腋下繞到肩胛骨，很像那個被活活斬斷手臂的女子被斬的模樣！

之後，周家又傳了三世才絕嗣。都說周氏命中無後，是他的一心善念又行了善事，周氏一家又續傳了三代，人們都說，善行可以綿延後嗣。」

## 豆田美質

青縣有個農家少婦，性情天真佻達，隨著丈夫下田操作，夫婦兩是形影不離，不時相對嬉笑，人前也毫不避忌，有時候夏天天氣太熱了，夫妻晚上就宿在瓜圃中，夫妻兩人都快活，但是鄉里人都看不起她的輕浮冶蕩。

然而那少婦對待其他男人，則面如寒鐵。或有男人私下挑逗她，她總是嚴峻的斷然拒絕。

後來他們夫婦遇劫盜搶匪，她用力掙扎，都身中七刀了，還大聲責罵盜匪，她沒被輪姦，但還是死了。鄉人又都驚訝那女人的貞烈！

老儒劉君琢說：「這就是所謂的天質美，然而卻可惜了，沒學好，她心裡只有夫婦情愛，所以能至死不二；她不知禮法，所以情慾自然，這個是介於儀容之中，本該私下親暱的舉動，她卻毫不遮掩公然表現。」

辛彤甫先生說：「程頤說過，凡喜歡避嫌的人，都是內心不足的人。此婦人之心，沒有一絲其他想法，所以坦然，也不自疑。這就是她的貞烈。有一種人啊，好裝模作樣，故作貞潔烈女的嚴肅樣，那種人我見多了啊。」

先父姚安公也說：「劉君是正論，辛君的言論有些過激了。」

後來那個丈夫夜守豆田，獨宿園子裡的草寮，忽然看見妻子來了，她和他說話調笑的樣子一如以往，妻子說了：「冥官因為我貞烈，判我來生高中乙榜，做官可以當個縣令，我想你啊！我不想去，我乞求他們，我不要當官也不要錢，我要當遊魂，這樣我就可以常跟著你，冥官憐憫我，都答應了。」

丈夫聽了感動得哭了，他發誓不再娶。從此以後，她是晝隱夜來，這樣子也過了二十幾年，就曾經有人看見，連兒童去偷窺都見到過她。

那已經是康熙末年的事了，以前父親姚安公還在世的時候，他還能說出那人的姓名和居住地方，現在，都忘了。

### 祭酒老儒

韓章美說，獻縣有個老儒韓生，性情剛正，動輒必定要遵禮才行，鄉里推崇他，尊他為祭酒。一日，得病死了！他恍惚間看見，有一隻鬼站在他的面前說：「城隍神招喚。」

韓生想，命數盡了是該死，拒絕也是無益，乃隨著那隻鬼去了。

他到了一處官署一樣的地方，神官檢查書籍說：「拘錯了，同性不同名。」下令打了那隻帶他來的鬼二十杖，又派遣使者送韓生回去。

韓生心生不平，向上對神請說：「人命至重，神怎麼可以找昏聩的笨鬼，以致有拘錯人的失誤？如果沒有檢查出來，豈不是都枉死了？虧你還自認聰明正直？」

神笑著說：「都說你很倔強啊，果然啊。上天運行都不能分秒無差，何況鬼神呢？錯誤了隨即發覺，就是聰明；發覺了也不迴護，就是正直，你又知道了什麼？念你一生言行無差錯，就原諒你了。以後不要再這樣暴躁妄說了。」韓生霍然甦醒！

## 大月

以前我爺爺有個奴才，名叫大月，才十三四歲，隨著村子裡的人去河裡網魚，網得了一隻大魚，長兩尺，他就要舉起大魚示眾，那大魚尾忽然撥刺一下，拍中大月的左頰，大月仆倒水中，不動了！

大家還奇怪他怎麼還趴著不起來？伸手去扶他，水中有血，一縷一縷的暈散浮出。

原來有破碗在水中，破碗如鋒利的刀刃，正正刺中大月的太陽穴。

早先是大月的母親作夢，夢見大月被人抓了放在肉案上，活像宰豬殺羊一樣，被切割剝了！心理恨恨，醒來覺得做這夢討厭，老是告誡大月，不要

和他人爭執。沒想到卻被魚尾巴打中，死了！難道這就是佛家所謂的前世欠負性命嗎？

## 欺神

劉伯青垣言說：「家族中有中表親屬，涉及元稹會真式的未婚偷情之嫌，偷偷和未婚女子相好，那女孩懷孕了，被她母親發覺，女孩居然騙母親說，夜裡常有巨人來，壓在她身上，她感覺那人的身體甚重，還膚色黝黑。」

母親說：『那一定是土偶為妖。』還給了她彩色絲線，叫女兒再見那人的時候，偷偷的綁在那人的腳上。

女孩偷偷把彩色絲線給情郎，男的拿去繫在關帝祠周將軍的足上。做母親的到處找看，找到了也看見了！做母親的居然用木棍打周將軍的腳，差點沒打斷。

後來那少女與情郎又私會，忽然見到周將軍來了！還揮拳打中那對男女的腰，那對偷情的男女竟然僵臥在床，都不能起身了。」

眾人都說：「那是污蔑神明的報應也。」

人啊！為了自身的利益而移禍給別人，那是詐術機巧。

心機巧詐的人被造物所忌，然而自以為聰明又機械萬端，反而會害了自

己，那是天道。神其實是厭惡那兩人的心真是險惡狡詐，並非厭惡被人汗馱。

## 大頭鬼

住在揚州的羅兩峰先生，能看見鬼，他說：

「凡有人的地方都有鬼。那些橫死的厲鬼，或不得出離的鬼，大都聚在幽房空宅中，生人最不可靠近，倘若靠近了有害；

那一隻一隻來來往往的鬼魂，大中午以前陽氣盛，都偷偷躲在陰暗的牆角，午後陰氣漸盛，鬼則四散遊行，也可以穿牆而過不經過門戶，遇到人會迴避讓路，因為鬼最怕陽氣，鬼到處都有，也不會為害。」

他又說：「鬼所聚集，大多在人煙密集的地方，或是偏僻地和曠野，很少人見過。鬼還喜歡圍繞廚房灶台邊，像似喜歡靠近食物的氣味。鬼還喜歡住廁所，卻不知道為什麼？大概是廁所人少吧？」

他曾經畫有一幅《鬼趣圖》，我頗懷疑是他有意畫的，圖畫中有一隻鬼，頭首大於身體幾十倍，看了更叫人匪夷所思。

然而我卻曾聽我父親姚安公說過，瑤涇陳公，曾在炎熱的夏夜裡，靠著窗戶睡。那扇窗廣有一丈，忽然有一張巨大的臉在窗戶邊出現，那張臉幾乎占滿窗戶，與窗等寬，卻沒看見身體！

陳公急忙拿起劍，刺向那張窗邊大臉的左眼，應手而沒，那大臉竟然消失了！對窗還有一個老僕人也看見了，老僕人說，那鬼是從陳公的窗下之地湧出，他派人掘地，挖了一丈有餘，卻什麼都沒有。難道真有這種大頭鬼嗎？這天地間茫茫昧昧，我也不知能問誰了。

### 頑皮鬼

我家的奴子劉四，在乾隆三十八年，壬辰年的夏天要回家鄉去，他自己駕牛車載著老婆一起走了。距離老家還有三四十里的時候，已經是深夜，那牛忽然不走了，婦人在車中大聲驚呼說：「有鬼！大頭鬼，就在牛的前面！」劉四仔細一看，有一個短小黝黑的婦人，頭上頂著一個破雞籠，在牛前又唱又跳，還對他說：「來！來！來！」

他害怕了，調轉牛車要回頭，那隻鬼又跳到牛前大喊：「來！來！」就這樣，劉四趕著牛，駕牛車四面旋繞，都擺脫不了那隻鬼，一直到了雞鳴。那隻鬼忽然不跳了，站著對他笑著說：「夜涼無事，借你們夫婦消遣而已。偶然相戲，我去了以後，你們千萬別罵我啊！罵我我就再來，這雞籠是從前村某家拿來的，你拿回去還。」

鬼說完了，拿雞籠丟向車上，消失了！

劉四夫婦天亮才到家，夫婦兩人都頭昏昏像似喝醉酒。劉四的妻子不久就病死了，劉四也瘋了。鬼大概都是乘著人的神氣衰敗，才得以靠近戲謔吧。

## 妖獸

河北獻縣景城有座劉武周墓，獻縣誌也有記載。獻縣誌寫著劉武周是山後馬邑人，但是他的墓不應該葬在這裡啊，懷疑是隋代劉炫之墓。劉炫是景城人，一統志也記載，劉炫的墓在獻縣東八十里。景城距獻縣八十七里，那應該是劉炫之墓。

那裡以前有狐怪居之，時常出來戲弄喝醉了的人。附近有一個愛喝酒的陳雙，真酒徒。聽了很憤慨，他說：「妖獸敢爾！」

陳雙跑去墓所，惡聲大罵還數落狐怪。當時，墳墓的附近有很多農夫正在耕耘勞做，都看見陳雙的父親怒坐墓側，陳雙指著墳墓跳踉，還大聲叫罵，陳雙之父竟上前呵斥陳雙說：「你怎麼醉成這樣？還跑到這裡來罵你老爸？」

陳雙凝視，果然是父親，他嚇死了，當場跪地叩頭，陳父逕自快步走了。

陳雙追隨父親之後，邊走邊哀乞父親原諒，追到村子外，陳雙追上了父親，才趴跪在地上要向父親陳說。忽然被一群婦女和老婆婆環繞，眾人嘩笑

的說：「陳雙你為什麼要跪拜老婆啊？」

陳雙抬頭仰視，又果然是他的妻！陳雙愕而癡立，妻子也逕自跑回家了。陳雙胡里胡塗走回家，父親和與妻子實在都不曾出門，他這才知道，墳上的老父和村外的妻子、婦人們都是狐怪幻化的，他被戲弄了。陳雙羞愧的幾天都不敢出門，聽聞者無不絕倒。

我說啊，陳雙若不去不罵狐怪，何至於遭狐怪戲弄？陳雙是自取其辱；然而狐怪若不戲弄侮辱人，何以要遭到陳雙的詬罵？那狐怪也是自找的。事情顛倒糾纏，所有緣起、因果，都是心的一念之妄起。故佛祖說：一切眾生，慎勿造因。

## 方桂

方桂，是被流放到烏魯木齊的一戶人家的孩子，他說自己到山裡面牧馬，其中一匹馬忽然跑了，他隨之順著馬蹄印追蹤尋找，過了一座山嶺他才聽見馬嘶聲，聲音真是淒厲。

他尋聲到了一處幽谷，看見許多個東西，似人似獸，全身有鱗，還有皺文，斑駁像古松的樹皮，頭髮蓬蓬像羽毛，眼睛突出，顏色純白，好像嵌著兩枚雞蛋，那些東西一起用力的按住馬，生生的咬下馬肉吃。在烏魯木齊，

牧人多攜帶火槍自衛，方桂也是個頑皮不怕事的孩子，他爬上大樹，放了一槍，那些東西都跑入深林裡去了。而他的馬，身體已經被活活的吃咬一半。以後再也不見那些東西，至今，竟不知那是什麼怪物。

### 小樓有狐

芮庶子鐵崖，宅中有座樓房，有狐住在裡面。那樓房長年累月的鎖著。住在小樓上的狐有時候也在晚上到廚下煮食，也會在樓上宴客，家人也都習以為常，不曾感到訝異。有時候遭小偷或是火燭不嚴謹著火了，狐都能代主人呵護，人狐相安已經很久了。

後來鐵崖把這座宅子賣給了學士李廉衣，廉衣素來不信妖妄，親自到小樓上開鎖查看，那小樓有三間房間，潔淨無纖塵。中央有一片像席子一樣大的地方，用木板架高，整齊如几榻，其他就什麼都沒有。

那時李廉衣正整修宅子，趁機把小樓拆了，就是要叫傳說中的狐怪沒地方住了，小樓拆了也沒怪事發生。宅子才剛修好落成，突然烈焰四起，發火災，那剛修好的宅邸瞬間化為灰燼。而鄰屋的房子都是茅草蓋頂，竟連一根稻草都沒被燒著。人們都說是狐怪燒了理學士的宅子。

劉少宗伯青垣說：「那座宅子的運數自是當日該當被焚毀。如果運數不

該被燒，那狐怪怎敢縱火？」

我不以為然，回答說：「妖魅也會一一守科律嗎？否則怎會有雷霆誅殺妖孽的事呢？王法禁止殺人，人就不敢殺人了嗎？也不是殺人者都會抵罪啊。所以啊！那也未必。」

## 光怪

少司寇王蘭泉說：「夢午塘先生到江南為提學，主管教育之時，署衙後有一片高高的土堆，到了晚上，人們常常見到有五色光，當地人都說，那土堆上，住著一隻雉雞和一條蛇，時間年代久遠了，都成精了！」

夢午塘當時是年少盛氣，他身出蒙古正白旗，正是新官上任，他率領眾人要去把那土堆剷平，眾人拿著鍤和畚箕，都猶豫著不敢開挖，夢午塘很生氣，忽然大風飄來一片席蒙住他的頭，他急忙撤去，又飛來一片，又正正的蓋住他頭，都是署衙中涼篷上的物件。這時午塘才覺其異，放棄了，那土堆到現在還在。」

## 妻妾俱闖人

我家的老僕人魏哲，聽他父親說過一件舊事，順治初年，距我家八九十

里的地方上有個人，已經忘了姓名了，那人與妻子先後死了，又過了三四年，那人的妾也死了。

正巧有一個在那戶人家的幫傭的工人，夜行避雨，睡在東嶽祠的走廊下，半夢半醒之間，見到舊主人帶著木枷站在庭前，妻與妾也站在他身邊。

有個神人，穿著的衣冠很像城隍，正拿著文卷對嶽神說：

「某生污二人，有罪；活一命，亦有功，合該相抵。」

嶽神不以為然回答說：「二人怕死忍恥，尚可以原諒。某生救那二人，正是為了要玷汙那二人，有罪就要罰，何來的功罪相抵呢？」

嶽神揮手叫那人領罰去了。那人的一妻一妾也亦隨他走了。

幫傭的工人害怕的不敢出聲，天亮後回去告訴家人，家人也都不解。

有老僕人哭著說：「怪啊，老主人竟以此事被登錄了啊！這件事只有我和我父親知道，但是我們父子受到主人的恩惠深重，發誓不敢說出去。至今已經隔了兩朝，主人和兩位主母都死了，我也老了，我這才敢回想過去啊。」

兩位主母實在都不是婦人。前明天啟年中，宦官魏忠賢殺了裕妃，把裕妃宮裡的宮女和內監，都密捕送到東廠，眾人都死的很慘。

裕妃宮中有二個內監，一個叫福來，一個名雙桂，兩人亡命逃匿，沒被捕殺，因為與主人曾經相識，那時主人才到京師經商，那兩個太監夜奔投靠

主人。

主人將兩人引入密室，我當時還小，在門窗的縫隙中偷看見了。主人對那兩人說：

『你們的聲音笑貌，在男女之間，與正常人稍有差異，一出去，必定被捕殺；若要改為女裝，一時間，恐怕也來不及了。』

還有，兩個無夫之婦，寄宿人家，形跡可疑，也會壞事。你們兩人既然已經淨身，與婦人無異，若是你們肯委屈，做我的妻妾，則萬無一失了。』

那兩人一時進退無計，沉思良久，都答應了主人。於是主人買了很多女裝首飾，還將那兩個人鑽了耳洞，戴耳環，漸漸的，那兩人也能戴耳環了。

主人還買來軟骨藥，偷偷的為那兩人纏足，過了幾個月，那兩個內侍宦官，儼然真的成了兩個漂亮的婦人。

於是主人用大車載回家，向家人詭稱是在京師娶的一妻一妾。那二人久在宮禁，長相白皙行為溫雅，絲毫沒有男子氣概。那種事又出人意料之外，竟無人察覺。

家裡人只是訝異他兩人不會女紅，捻針穿線都不會做，大概是京裡來的女人恃寵而驕，也是京師的懶惰女人吧。那二人感謝主人的活命之恩，所以事後也心甘情願住下來，與主人白頭偕老。

然而事實上，當時主人是巧言誘脅，並不是同情他兩人走投無路，獄神官這樣判決，也是允當。」

真是的，人可欺騙，卻是騙不了鬼神啊！

## 命中無求

乾隆二十四年，歲次己卯，當時是我主持山西鄉試，有兩卷，都被選中了。一個定為四十八名，正填寫榜文草稿時，同考官萬泉呂令，誤收了那一卷，放到衣箱裡，後來竟怎麼找都不著了；另一位定了五十三名，也是正在填寫起草榜文時，陰風一再吹滅蠟燭，直到起草人換了其他人的文卷才停止。

揭榜後，拆視彌封黏貼在文卷上的考生姓名，遺失文卷者的姓名叫范學敷，一再滅燭的考生是李騰蛟也。

我頗疑這二個考生有陰譴。然而事隔一年，庚辰年的鄉試，那二個考生皆中試。范學敷仍然是第四十八名，李騰蛟於乾隆四十五年，辛丑年也考上進士了。

這才相信科名有命，早一年也不可得。人們營營汲汲，都為了什麼呢？即使求到了，也是命中所應得的，雖不求，也能得啊。

## 四十七號房

先父姚安公曾說，他在雍正八年庚戌年參加會試，與雄縣的湯孝廉在同一個號舍考試。湯在夜半忽然見到披髮女鬼，拉扯自己的雙手，借自己的手撕裂自己的文卷，粉碎碎宛如蛺蝶亂飛。

湯素來剛正，也不害怕恐怖，坐下來問那女鬼說：

「前生我不知道，今生我也沒做過害人的事，你是針對著誰人胡來？」  
那女鬼愕然，隨即平靜的問他：「你不是四十七號嗎？」

湯說：「我是四十九號。」

原來這中間還隔著有二間空舍，那隻鬼沒數清楚。那隻女鬼看著湯好一會兒，才作禮謝罪而去。不一會兒，聽見四十七號有人大聲呼救，說是某甲中惡了。

那隻女鬼實在有些粗心，湯君可以說是遭了無妄之災。幸好他問心無愧，性情也穩定，倉卒間還敢和女鬼詰辯，才被撕了一卷。否則肯定沒救了。

## 貞婦賢臣

顧德懋員外，自己說自己東嶽裡的冥官。我不太相信，然而他說的事也

實在有理。

以前在裘文達公家，他曾對我說：「冥司最尊重貞婦，然而也等級有所差別。若是因為愛兒惜女，或是因廣有田宅財產，心有所繫戀而不肯放手的，為下等；還有一種，內心還存有情慾之想的寡婦，卻還能以禮義自我克制者，那是次一等；寡婦若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財產亦不看重，饑寒也不失節，利害也不計較者，才是上等啊！」

這樣的婦人千百人中不得一人，若有一人如此，連鬼神都為之起敬。

一日，喧傳有節婦到，冥王改容，冥官都振衣排列準備迎接，只見一個老婦人，看起來很老又很累，艱難困頓的走來，只見她一階一階的走上來，步步漸高，像是躡著腳爬樓梯。她還沒完全走上台階，竟從大殿的屋脊上飛掠過去了！

大家都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冥王合掌讚嘆的說：

『她已經生天了，不在我的鬼籙中啊。』

顧德懋員外還說：「賢臣也分三等：畏懼法律的官，為下等；愛名節的官，為次等；心裡還尊敬王室的，又會做實事，知道國計民生，還要不計較自身的禍福、毀譽者，那樣的賢臣才是上等。」

他還說：「冥司最厭惡鼓躁競爭。說是種種惡業，多是從競爭鼓躁而生

出來的，那也是人心遭到困頓的原因，真是得不償失。

人心愈巧詐，鬼神之機比人心更巧妙。然而也全然不都是，正所謂天地生才，原是期望於世事有補，若人人都像巢父一樣，只願意放牛在上游喝水，聽不得做官兩字；或又像許由一樣，嫌吵掛瓢只用雙手捧水喝，雖然都是高潔的人，卻不肯出來為人們做些實事，那也是於事無補，就像現在，世間上人欲橫流，就算有高潔之人，想找個乾淨地方都，也都找不到了。」

又說：「陰間的律法如《春秋》一樣，也是會責備賢者，賢者要與人為善。君子若是偏執也是會害事，一樣被錄下來，還是要遭到遣責；小人一生，那怕只做一件有利眾人的事，也必給他定他善報。世人都不明白這個義理，所以多有懷疑，都說是因果報應，其實跟本不是。」

### 鬼人情

內閣學士永寧，患了疾病，看起來委靡困頓疲累不堪。請來醫者診視，一時間也不見好，又改請另一位醫者來醫治，新來的醫者索取前一位醫者所開的藥單，那藥單卻失蹤了。永寧以為是小婢女亂放，叫她務必找出來，否則要挨打了，還說，再找一次，若再找不到，真要打了。他才躺下倚枕休息，恍惚間，有人來跪在燈下對他說：

「請你不要鞭打婢女，那藥帖是我藏起來的。我是您作臬司時，得您平反而得以活命的囚犯。」

永寧問他：「你藏藥單，有什麼用意嗎？」

對方回答說：「醫家同類都相忌，一定會更改前醫的藥方，以自己擅長的用藥法加入。您一向所服的藥並沒有不好，您只喝了一劑，藥力尚未發揮。若給後來的醫者見到藥方，必定要改寫以為不同之前，則您的病就不好了啊，所以我偷了藥方。」

永寧還在頭昏腦脹，也沒想到那是隻鬼魂。起來一會兒以後才領悟，嚇的冷汗直流，他對新請來的醫者推託說，之前的藥方已經丟了，也不復記憶，請後來的醫者自行開藥單吧。

當他看新藥單上的用藥，和之前醫者所寫的一模一樣。因此他連喝數劑，疾病霍然痊癒。這件事，是內閣學士永寧鎮守烏魯木齊的時候，親自對我說的，他說：「此鬼可謂深諳世道人情啊！」

## 佛募食儒乞富

族叔黎庵先生說，肅寧有個塾師，專門講授程朱之學。一日，有一位遊僧到了學校門口乞食，敲著木魚琅琅有聲，從早上七點辰時起，敲到了中午

十二點都不肯停息。

塾師很厭惡，親自出來叱罵僧人，大喝叫他離開，還說：

「你本異端，愚民或是一般人會受你的蠱惑，這裡面可都是聖賢的徒眾，你不要妄想了！」

僧作禮回答說：「佛門弟子化募衣食，就像儒者們乞求富貴。都一樣，先生何必定要苦苦相逼？」

塾師大怒，拿起毆打學生用的戒板，真的動手打了僧人。那個僧人振衣起身，說：「太惡作劇。」

僧人走了，留下一隻布囊在的上，看樣子好像還會再回來一樣，可到了黃昏，他竟然還沒來。

有人用手摸那隻布囊，裡面收著的，好像都是散錢，諸弟子想打開來看。

塾師說：「再等一會兒吧，他不來，再打開看吧，然而必要數清楚才好，以後才不會起爭端。」

眾人才打開布囊，頓時一大群蜂紛紛湧現，螫的師徒們滿頭包，每一個人都頭目紅腫，哀號呼救，互相撲救。

鄰里的人都跑來圍觀驚問！那僧人忽然回來了，他排開眾人，對著被叮咬的學生，尤其是塾師說：「聖賢都想謀匿別人錢財嗎？」

僧人逕自拿起布囊要走了，臨走前，他合掌向塾師說：

「異端不小心觸忤聖賢，請不要見怪啊！」圍觀的人都笑了！

有人說那是幻術，也有人說那個塾師喜歡貶損佛法，見了僧人就詆毀漫罵，是僧人故意放置蜂巢在布囊裡戲弄他。

我叔父黎庵先生則說：「此件事我是親眼目擊。如先放置那麼多蜂在布囊裡，必定有蠕動之狀，也總會爬出來一些。那時候實在沒看見有蜂或布囊蠕動。說是幻術還差不多。」

## 是人是鬼

朱青雷說，有個躲避仇家的人竄匿深山，躲了起來，那時月白風清，避仇之人看見一隻鬼，倚在白楊樹下，他害怕的趴伏在地上，不敢起來。

那鬼忽然看見他說：「你怎麼不起來？」

那人發抖著回答說：「我怕鬼。」

鬼說：「最可怕的莫過於人了，鬼有什麼可怕？能叫你這樣流離顛沛的，是人？還是鬼耶？」那隻鬼於是嘆息了一聲，隱沒了。

我說，這故事是朱青雷有些過激的寓言啊。

## 巨蟒

都察院的庫房中有巨蟒，有時候半夜出沒。我擔任總憲之時見過兩次。庫房裡灰塵厚，看那隻蛇蟠踞過的痕跡，約二寸多，計算那隻蛇的身體，直徑大約五寸。庫房的牆壁無縫隙，門也沒有隙縫，窗櫺欄杆的距離闊不到二寸，不知那隻蛇是怎麼進出的？

大概事活物久了則能化形，狐魅能自窗隙往來，其本形粗大，也不是能從窗隙過擠過去的。堂吏說，那隻蛇出入，應該有什麼靈驗，可是沒什麼事麼都沒有，只是件稀奇事而已。

## 幽明

幽明異路，人所能治者，鬼神不必再治一次才是表現能力；幽明一理，人所不及治者，鬼神或是能代替人來治之，這也是彰顯神鬼不可測的大能。

戈太僕仙舟說，有個做奴才的人喝醉酒了，醉了還睡在城隍神案上，被神捉了去，打了二十棍，屁股兩片青痕斑斑，這是太僕戈仙舟親眼見的。

## 賣媳婦

杜生村，距離我家十八里，有個人家貪圖富人給的錢財，賣了自家的童養媳給那富人為妾，那小媳婦雖未與夫婿成婚，然而已經和丈夫住在一起很多年了，發誓不再嫁人。

她想這件事已經沒辦法了，乃密約丈夫一起逃跑。翁姑察覺了，追拿他倆人，小夫妻二人夜裡跑到我們村子裡的土神祠，祠小無法躲藏，相擁抱泣。

忽然聽見土神祠裡有人說：「追你們的人快來了，快藏匿神案下。」

隨即廟祝踉蹌醉歸，橫臥土神祠的門外。翁姑追來了，雙雙問廟祝，可有看見小夫妻兩人？廟祝早已大醉，囁語漫應著說：

「是小男女二人嗎？大約十多歲，穿著土布衣，已經朝向那裡去了啊。」說完隨手一指。

翁姑急急忙忙循著廟祝所指的路上追去，小夫妻二人因而得免。

小夫妻乞食回到了女孩的父母家，女孩的父母要訟官告富人，這才免女孩去被賣的命運。

當時土神祠中並無一人。廟祝也說：「我一開始也不知是事，也不記得說過什麼話，這都是土神顯靈啊。」

## 孝媳

乾隆四十五年，歲次庚子，京師楊梅竹斜街大火，燒毀一百多間房屋，幾乎全都燒光了。有間破屋，卻巋然獨存。破屋的四面矮牆早已頹敗，大火卻跳過破屋矮牆繼續延燒，看起來像被圈住保留，整齊如界畫，那破屋裡住的，乃是一個守寡的媳婦，她守著生病的婆婆不肯獨自逃命去。這就是所謂的孝弟之至，通於神明。

## 魏忠賢

于氏，河北肅寧有名望的大家族。明代魏忠賢竊柄時，視王侯將相如糞土，然而魏忠賢也是寧肅人，自幼就羨慕于氏一族盛貴，耳濡目染，他視于氏家族如同六朝的王謝家族一樣，尊重的很呢。

他為姪兒求婚娶妻，非得于氏女不可。適巧于氏的少子赴鄉試，魏忠賢乃置酒宴會強邀到家，當面求婚。

于生心想：「答應了，則禍在後日；不答應，則禍在目前。」頓時不能決定，於是他託辭說：「父親還在，我難以自專。」

魏忠賢說：「這個容易。你速寫信作札，我能立即派人送去給你父親。」

同一夜，于父夢見自己的父親，一如以前教他讀書一樣，給了他兩個命題：第一道題目為，孔子曰諾，第二道題目為，歸潔其身而已矣。

他才在構思文字，忽然被叩門聲驚醒，他得了兒子的書信，恍然頓悟。他隨即回信，答應許婚結親，還附言說自己生重病了，叫兒子速歸。

肅寧距離京城四百餘里，那兩封信件幾乎一夜來回，回信到時天才微亮，魏忠賢家的宴會演戲還沒演完。

于生匆匆束裝回家，沿途的官吏都來迎候，早就在途中搭帳棚等待了。于生抵達家後，父子倆都稱病不出。那一年是天啟四年，歲次甲子。

過了三年，魏忠賢敗事，于家倖免於難。事情平定後，于翁坐小車，遍遊郊外，老父親說：「我閉門謝客三年，才得今日看花飲酒，真是危險啊！」

于生當時臨走之時，魏忠賢曾送了一幅自己的畫像給他，說：

「先叫新媳婦認識我的樣貌。」

于氏和我家是姻親表戚，我小時候還見過那幅畫像。魏忠賢畫像修長偉岸，人瘦長，容貌秀氣，白臉，臉上有隱隱的赤色，兩顴微微外露，兩頰微狹，目光如醉，臥蠶以上，用赭石薄薄的暈畫，如微腫，穿著紅色的衣服，座旁几上，明顯的畫有九枚金印。難怪人稱九千歲。

## 土神嚴重

杜林鎮土神祠的道士，夢見土神對他說：「這個地方事多又煩難，也是我失於呵護，以至於讓瘟疫之鬼誤入孝子節婦家，損傷幼童，今天我被免官要走了。新來的土神，性情嚴重，你要好好事奉，他恐怕不像我這般好商量、好說話啊。」

道士認為是春夢無憑，一點也不介意。過了幾天，道士喝醉酒，倒臥神座旁睡了，竟然得寒疾，差一點死掉。

## 師爺

景州太守戈桐園，在山西朔平作官的時候，有個師爺夜中睡醒，明月滿窗，他看見一女子在書桌旁側座，他大為驚怖，狂呼家奴。

那女子搖手說：「我住在這裡很久了，只是你看不見而已。今天不小心，來不及迴避，你為何這樣驚駭呢？」

師爺更害怕了，呼叫來人更急迫了，那女子笑笑，說：

「如果真的要害你，你叫奴才們來，怎能來得及救你啊？」

女子拂衣遽然起身，像一陣微風吹過窗紙，竟穿過花窗而逝。

## 儒釋因果

穎州明經吳躍鳴說，他家鄉有位老儒者林生，是個端肅的人。曾經到大寺廟裡寄宿讀書，那座寺廟蓋的固然宏大寬闊，但是借住的人真多，林生性情孤峭，都不和別人互相聞問。

有一日，他夜半失眠，散步月下，忽然有一客，來和他說話還噓寒問暖。林生才覺得寂寞，就邀請那入室共談，那個人說話也溫和有條理。偶然提及因果之事，林生說：

「聖賢說的為善之人或是善事，都是無所為而為者。有所為而為，其事雖合天理，其心已經存有人欲了。所以佛家的福田之說，君子不應認為那是一個道理啊。」

那客人說：「先生之言，純粹是儒者的言論。然而用以律己可以，用以律人則不可；用以律君子還可以，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斷不可。」

聖人之所以立教，是要促使人為善而已，若有人不能為善，則誘之以賞使人為善；不肯為善的人，則用驅策法逼迫人行善，於是才有了刑罰和賞賜。

如果因喜歡賞賜而為善，聖人只看其善，必不責備人是為了得到賞賜的心思；若是因為害怕刑責而行善，聖人也認為那是善，更不必責備那是為了

避刑而做的善事。

既然用刑賞叫人循天理為善，又責備慕賞畏刑的人性，不就變成了是尊法行善，是不善；不遵法而行善，也要說成不善了嗎？那麼人人都會被弄糊塗了。

況且慕賞避刑，是人欲，更需要鼓勵刑賞，人都說聖人實以人欲引導人民，就是這個道理，天下聰明有高智的人少，而凡人眾多，所以聖人之刑賞，只是為一般人以下所設；佛家的因果，也是為一般人以下說法的啊。

儒、釋之宗師雖不同，但是教人為善之意都一樣。先生拿著董仲舒的謀利計功之說，反駁佛家的因果之論，是要將聖人之刑賞為善通通反駁了嗎？

先生只見到和尚們誘人佈施，說成行善，說成得福；看見愚民持齋燒香，也說是行善，也認為得福。如若不這樣做的，就不是行善，必定獲罪，你這才會認為佛家的因果論，是拿來蠱惑眾人，而不知佛家所謂的行善罰惡，與儒家無異。所謂善惡之報，也與儒無異啊。」

林生聽了客人的長篇大論，還是不以為然，才要再說明自己的意思和看法，不一會兒功夫，天邊已有曙色，快天亮了。

客人起身要走，林生堅持挽留，忽然間，那個客人竟然不動了，那客人竟是廟中的一尊泥塑判官。

## 問冥吏

族裡的祖輩雷陽公曾說，以前有個人遇到冥吏，他問：

「命都是早早就定好了，是嗎？」

冥吏說：「是，但是在唐代小說裡，有人寫說，那些特別短命的或是特別貧窮，或是特別富有的人，被寫成了預知食料，那種說法是算命的術士說詞，不是真的。如果那是真的，那麼就算以大地為書架，也不夠放我們手上這本種簿子了。」

他又問：「定數可移改嗎？」

冥吏說：「可。做大善事則移，做了大惡事則改。」

再問：「誰可以移改？又怎樣移改？」

冥吏說：「都是自己自定自移，鬼神也無權移改。」

進一步問：「果報為何有靈驗的？卻也有不靈驗的呢？」

冥吏說：「人世間以善惡論一生，禍福也是用一生來論斷，可到了冥司，則善惡都要兼看前生，禍福要報在後生，所以才有果報有靈驗和不靈驗啊。」

繼續問：「果報為什麼都不同？」

冥吏說：「這是各因其本命了。就拿做官的人事譬喻吧，同樣是升官，尚書升遷一級則成了宰相，典史遷升一級，不過是個主簿。」

同樣的降級，有加級者抵銷，無加級的，竟被免職了，所以就算是遇到相同的事，其結果也都不一樣。」

忍不住再問：「為何不叫人都事先知道了呢？」

冥吏說曰：「千萬不可以啊！人若都預先知道之，則人人都不用做事了，諸葛亮也不會多事跑去主張三分天下，唐代末年那六個大臣，張文蔚、楊涉、薛貽矩、蘇循、張策和趙光逢，也都會是知命之人，若早若早知到唐朝滅亡乃是氣數盡了，他們絕不會去賣國當了貳臣，還沒個善終啊！」

繼續追問：「那為何又要叫人們偶然知道了呢？」

冥吏說：「若不偶然顯示出來，則人人都認為冥中有無鬼神，人心就放肆了，若有曖昧難知之處，因為無畏鬼神，人將會無所不為了。」

先父姚安公曾經講述這故事，他曾說：「這個故事，或許是雷陽公自己的言論，假托給人和冥吏對話來顯出來，然而就算有違常理，一般人的認知也不過就是這樣啊。」

## 巧相牽引

先父姚安公有一個僕人，外貌謹慎忠厚，然而最有心計。一日，乘主人事急有所需求，飾詞邀說，半勒索著，一來一往，從中得了數十金。

他的妻子看起來也像是個嚴謹的女人，平時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模樣，卻偷偷有外遇，很早就謀劃要與情人私奔，卻苦於無錢不能跑，既然丈夫勒索了數十金，她隨即偷了丈夫的金子與情人跑了。

過了十幾日，兩人都被捕獲，那僕人夫婦之奸險也一起敗露，我們家兄弟聽了都很解氣。

姚安公說：「此事何以這樣巧相牽引呢！一定是有鬼神之能，顛倒其間啊！但是那鬼神之能，豈止是做來讓人解氣的？這件事，正好拿來戒訓你們，以後再有類似之事，你們當生警惕之心，不可以生歡喜心。」

某甲與乙是朋友，甲住在下口，乙住在泊鎮，兩地相距三十里。乙妻有事去甲家，甲把女人灌醉而留宿。乙心理清楚，卻不能言說，反而要去致謝；

甲妻渡河翻船了，女人隨著急流到了乙的家門前，被人救了起來，乙認識那女人，就將她扶著回到自己家，也是一樣，也把女人灌醉，還留宿。

甲也是心知肚明，也不能言說，還要反過來謝謝乙。  
鄰居有個老太太，私下裡都知情了，她合掌誦佛曰：

『有是報應啊，我知道了，也怕了啊！』

那位老太太的兒子，正要去當誣告者的證人，她急忙忙自己跑去叫兒子回來。你們要效仿那個老太太才好也。」

## 薄暮山行者

四川毛振翎，任職河間同知之時，說他家鄉有個人，黃昏薄暮還在山裡走，下大雨了，他避雨，跑到了一處廢祠，已經先有一人坐在簷下，他仔細一看，是他已經死去的叔叔。

他驚駭萬分，轉頭想跑，叔叔急忙阻止他說：

「因有事要告訴你，才會在此等待，不會害你啊，你別怕。」

我死之後，你叔母失了你祖母的歡心，時常沒理由的打她。你叔母雖順受不跑，然而卻內心常懷怨帶毒，在無人處偷偷咒罵你祖母。

我在陰曹當伍伯，跑腿送公文，看見土神的牒報上，好幾次都寫了她的。請你回去告訴她，我說的，要戒掉這事，還要悔改。如不知悔，恐不免以後魂魄要墮入地獄啊。」說完了也消失了。

那鄉人回到家，將實情轉告其叔母，那女人雖堅稱沒有，臉色卻變得慘白還悚然驚嚇顫抖，又好像很慚愧的樣子，就知道那鬼語並非誣告啊。

## 七世豬

毛振翎又說了另一個故，有一個人夜行，遇到另一人，模樣看起來像個

小地方的胥吏捕快，還用鎖鏈鏈著一個囚犯，一起坐樹下。

那夜行人累了，也坐下來休息。樹下那個囚犯啜泣不已，那個胥吏竟然還鞭打他，此人不忍心，從旁勸止。

胥吏說：「這是個凶狠奸詐的首腦，生平所做播弄傾軋的事害人，都不知有多少，都不下數百件。冥司判他七世受豬身，我押著他是要去投胎。你幹嘛憐憫他？」

此人悚然而起，嚇的跳了起來，那二鬼也一時滅跡，消失無了。

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

董文恪公為少司空時，云昔在富陽村居，有村叟坐鄰家，聞讀書聲，曰：「貴人也，請相見。」諦觀再四，又問八字干支，沈思良久，曰：「君命相皆一品，當某年得知縣，某年署大縣，某年實授，某年遷通判，某年遷知府，某年由知府遷布政，某年遷巡撫，某年遷總督，善自愛，他日知吾言不謬也。」後不再見此叟，其言亦不驗。然細較生平，則所謂知縣，乃由拔貢得戶部七品官也；所謂調署大縣，乃庶吉士也；所謂實授，乃編修也；所謂通判，乃中允也；所謂知府，乃侍讀學士也；所謂布政使，乃內閣學士也；所謂巡撫，乃工部侍郎也。品秩皆符，其年亦皆符，特內外異途耳。是其言驗而不驗，不驗而驗，惟未知總督如何。後公以其年拜禮部尚書，品秩仍符，按推算干支，或奇驗，或全不驗，或半驗半不驗。余嘗於聞見最確者，反覆深思，八字貴賤貧富，特大略如是，其間乘除盈縮，略有異同。無錫鄒小山先生夫人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人，

八字干支並同。小山先生官禮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貴州布政使，均二品也，論爵，布政不及侍郎之尊；論祿，則侍郎不及布政之厚，互相補矣。二夫人並壽考。陳夫人早寡，然晚歲康強安樂；鄒夫人白首齊眉，然晚歲喪子，家計亦薄，又相補矣。此或疑地有南北，時有初正也。余第六姪與奴子劉雲鵬，生時祇隔一牆，兩窗相對，兩兒並落蓍啼，非惟時同刻同，乃至分秒亦同。姪至十六歲而夭，奴子今尚在，豈非此命所賦之祿，只有此數：姪生長富貴，消耗先盡；奴子生長貧賤，消耗無多，祿尚未盡耶？盈虛消息，理固如斯，俟知命者更詳之。

曾伯祖光吉公，康熙初官鎮番守備，云有李太學妻，恒虐其妾，怒輒褫下衣鞭之，殆無虛日。里有老媪能入冥，所謂走無常者是也，規其妻曰：「娘子與是妾有夙冤，然應償二百鞭耳。今妒心熾盛，

鞭之殆過十餘倍，又負彼債矣。且良婦受刑，雖官法不褫衣，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事太快意，則干鬼神之忌。娘子與我厚，竊見冥籍，不敢不相聞。」妻哂曰：「死媪謾語，欲我禳解取錢耶？」會經略莫落，遣王輔臣之變，亂黨蠡起，李歿於兵。妾為副將韓公所得，喜其明慧，寵專房，韓公無正室，家政遂操於妾。妻為賊所掠，賊破被俘，分賞將士，恰歸韓公。妾蓄以為婢，使跪於堂而語之曰：「爾能受我指揮，每日晨起，先跪妝臺前，自褫下衣，伏地受五鞭，然後供役，則貸爾命。否則爾為賊黨妻，殺之無禁，當寸寸斃爾，飼犬豕。」妻憚死矢志，叩首願遵教，然妾不欲其遽死，鞭不甚毒，俾知痛楚而已，年餘乃以他疾死。計其鞭數適相當。此婦真頑鈍無恥哉。亦鬼神所忌，陰奪其魄也。此事韓公不自諱，且舉以明果報，故人知其詳。韓公又言：「此猶顯易其位也。明季嘗游襄鄧間，與術士張鴛湖同舍，鴛湖稔知居停主人妻虐妾太甚，積不平，私語曰：

「道家有借形法，幾修煉未成，氣血已衰，不能還丹者，則借一壯盛之軀，乘其睡與之互易。吾嘗受此法，姑試之。」次日，其家忽聞妻在妾房語，妾在妻房語。比出戶，則作妻語者妾，作妾語者妻也。妾得妻身，但默坐；妻得妾身，殊不甘。紛紜爭執，親族不能判。鳴之官，官怒為妖妄，笞其夫，逐出，皆無可如何。然據形而論，妻實是妾。不在其位，威不能行，竟分宅各居而終。此事尤奇也。」

相傳有位塾師，夏夜月明，率門人納涼河間獻王祠外田塍上，因共講《三百篇》擬題，音琅琅如鐘鼓，又令小兒誦《孝經》，誦已復講。忽舉首見祠門雙古柏下，隱隱有人，試近之，形狀頗異，知為神鬼。然私念此獻王祠前，決無妖魅。前問姓名，曰：「毛萇、貫長卿、顏芝，因謁王至此。」塾師大喜，再拜請授經義。毛貫並曰：「君所講話已聞，都非我輩所解，無從奉答。」塾師又拜曰：

「《詩》義深微，難授下愚。請顏先生一講《孝經》可乎？」顏回面向內曰：「君小兒所誦，漏落顛倒，全非我所傳本。我亦無可著語處。」俄聞傳王教曰：「門外似有人醉語，聒耳已久，可驅之去。」余謂此與愛堂先生所言學究遇冥吏事，皆博雅之士，造戲語以詬俗儒也。然亦空穴來風，桐乳來巢乎？

先姚安公性嚴峻，門無雜賓。一日與一襤褸人對語，呼余兄弟與為禮，曰：「此宋曼殊曾孫，不相聞久矣，今乃見之。明季兵亂，汝曾祖年十一，流離戈馬間，賴宋曼殊得存也。」乃為委曲謀生計，因戒余兄弟曰：「義所當報，不必談因果，然因果實亦不爽。昔某公受人再生恩，富貴後，視其子孫零替，漠如陌路。後病困，方服藥，恍惚見其人手授二札，皆未封。視之，則當年乞救書也，覆杯於地，曰：『吾死晚矣。』是夕卒。」

宋按察蒙泉言，某公在明為諫官，嘗扶乩問壽數，仙判某年某月某日當死，計期不遠，恒悒悒，屆期乃無恙。後入本朝，至九列。適同僚家扶乩，前仙又降，某公叩以所判無驗，又判曰：「君不死，我奈何？」某公俯仰沉思，忽命駕去，蓋所判正甲申三月十九日也。

沈椒園先生為鼇峰書院山長時，見示高邑趙忠毅公舊硯，額有「東方未明之硯」六字，背有銘曰：「殘月熒熒，太白睽睽，雞三號，更五點，此時拜疏擊大奄，事成策汝功，不成同汝貶。」蓋劾魏忠賢時用此硯草疏也。未有小字一行題「門人王鐸書」。此行遺未鐫，而黑痕深入石骨，乾則不見。取水濯之，則五字炳然。相傳初令王鐸書此銘，未及鐫而難作，後在戍所乃鐫之，語工勿鐫此一行。然閱一百餘年，滌之不去，其事頗奇。或曰：「忠毅嫉惡嚴。漁洋山人筆記稱鐸人品日下，書品亦日下。然則忠毅先有所見矣，削其名，

擯之也。滌之不去，欲著其嘗為忠毅所擯也。」天地鬼神，恒於一事偶露其巧，使人知警，是或然歟。

乾隆庚午，官庫失玉器，勘諸苑戶，苑戶常明對簿時，忽作童子聲曰：「玉器非所竊，人則真所殺，我即所殺之魂也。」問官大駭，移送刑部。姚安公時為江蘇司郎中，與余公文儀等同鞫之，魂曰：「我名二格，年十四，家在海淀，父曰李星望。前歲上元，常明引我觀燈歸，夜深人寂，常明戲調我，我方力拒，且言歸當訴諸父，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埋河岸下。父疑常明匿我，控諸巡城，送刑部，以事無左證，議別緝真凶。我魂恒隨常明行，但相去四五尺，即覺熾如烈燄，不得近。後熱稍減，漸近至二三尺，又漸近至尺許。昨乃都不覺熱，始得附之。」又言：「初訊時，魂亦隨之刑部，指其門，乃廣西司。」按所言月日，果檢得舊案。問其屍，云在河

岸第幾柳樹旁，掘之亦得，尚未壞。呼其父使辨識，長慟曰：「吾兒也。」以事雖幻杳，而證驗皆真，且訊問時呼常明名，則忽似夢醒，作常明語；呼二格名，則忽似昏醉，作二格語。互辯數四，始款伏。又父子絮語家事，一一分明，獄無可疑，乃以實狀上聞。論如律。命下之日，魂喜甚，本賣糕為活，忽高唱賣糕一聲，父泣曰：「久不聞此，宛然生時聲也。」問兒當何往，曰：「吾亦不知，且去耳。」自是再問常明，不復作二格語矣。

南皮張副使受長，官河南開歸道時，夜閱一讞牘，沉吟自語曰：「自劉死者，刀痕當入重而出輕，今入輕出重，何也？」忽聞背後太息曰：「公尚解事。」回顧無一人，喟然曰：「甚哉！治獄可畏也。此幸不誤，安保他日不誤耶？」遂移疾而歸。

先叔母高宜人之父，諱榮社，官山西陵川令。有一舊玉馬，質理不甚白潔，而血浸斑斑，斲紫檀為座，承之，恒置几上。其前足本為雙跪欲起之形，一日左足忽伸出於座外。高公大駭，閣署傳視，曰：「此物程朱不能格也。」一館賓曰：「凡物歲久則為妖。得人精氣多，亦能為妖，此理易明，無足怪也。」眾議碎之，猶豫未決。次日仍屈還故形。高公曰：「是真有知矣。」投熾爐中，似微有嘍嘍聲，後無他異。然高氏自此漸式微。高宜人云：「此馬鍛三日，裂為兩段，尚及見其半身。」又武清王慶垞曹氏廳柱，忽生牡丹二朵，一紫一碧，瓣中脈絡如金絲，花葉歲蕤。越七八日乃萎落，其根從柱而出，紋理相連，近柱二寸許，尚是枯木，以上乃漸青。先太夫人，曹氏甥也，小時親見之。咸曰瑞也，外祖雪峰先生曰：「物之反常者為妖，何瑞之有！」曹氏亦式微。

先外祖母言，曹化淳死，其家以前明玉帶殉。越數年，墓前恒見一白蛇。後墓為水齧，棺壞朽。改葬之日，他珍物俱在，視玉帶則亡矣。蛇身節節有紋，尚似帶形，豈其悍鷲之魄，托玉而化歟？

外祖張雪峰先生，性高潔，書室中几硯精嚴，圖史整肅，恒鑄其戶，必親至乃開。院中花木翳如，莓苔綠縹，僮婢非奉使令，亦不敢輕踏一步。舅氏健亭公，年十一二時，乘外祖他出，私往院中樹下納涼。聞室內似有人行，疑外祖已先歸，屏息從窗隙窺之，見竹椅上坐一女子，靚妝如畫。椅對面一大鏡，高可五尺，鏡中之影，乃是一狐。懼弗敢動，竊窺所為。女子忽自見其影，急起繞鏡，四圍呵之，鏡昏如霧。良久歸坐，鏡上呵跡亦漸消。再視其影，則亦一好女子矣。恐為所見，躡足而歸。後私語先姚安公。姚安公嘗為諸孫講《大學·修身》章，舉是事曰：「明鏡空空，故物無遁影。」

然一為妖氣所翳，尚失真形，況私情偏倚，先有所障者乎？」又曰：「非惟私情為障，即公心亦為障。正人君子，為小人乘其機而反激之，其固執決裂，有轉致顛倒是非者。昔包孝肅之吏，陽為弄權之狀，而應杖之囚，反不予杖，是亦妖氣之翳鏡也。故正心誠意，必先格物致知。」

有賣花老婦言，京師一宅近空圃，圃故多狐。有麗婦夜逾短垣與鄰家少年狎，懼事泄，初詭托姓名，歡昵漸洽，度不相棄，乃自冒為圃中狐女。少年悅其色，亦不疑拒。久之，忽婦家屋上，擲瓦罵曰：「我居圃中久，小兒女戲拋磚石，驚動鄰里或有之，實無治蕩蠱惑事。汝奈何污我？」事乃泄。異哉，狐媚恒托於人，此婦乃托於狐。人善媚者比之狐，此狐乃貞於人。

有游士以書畫自給，在京師納一妾，甚愛之。或遇宴會，必袖果餌以貽，妾亦甚相得。無何病革，語妾曰：「吾無家，汝無歸；吾無親屬，汝無依；吾以筆墨為活，吾死，汝琵琶別抱，勢也，亦理也。吾無遺債累汝，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得行己志。可勿受錙銖聘金，但與約，歲時許汝祭我墓，則吾無恨矣。」妾泣受教，納之者亦如約，又甚愛之。然妾恒鬱鬱憶舊恩，夜必夢故夫同枕席，睡中或妮妮嚙語。夫覺之，密延術士鎮以符籙，夢語止而病漸作，馴至綿悒。臨歿，以額叩枕曰：「故人情重，實不能忘，君所深知，妾亦不諱。昨夜又見夢曰：『久被驅遣，今得再來，汝病如是，何不同歸？』已諾之矣。能邀格外之惠，還妾屍於彼墓，當生生世世，結草銜環。不情之請，惟君圖之。」語訖奄然。夫亦豪士，慨然曰：「魂已往矣，留此遺蛻何為？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吾不能合之泉下乎！」竟如所請。此雍正甲寅乙卯間事。余時年十一二，聞人述

之，而忘其姓名。余謂：「再嫁，負故夫也；嫁而有二心，負後夫也。此婦進退無據焉。」何子山先生亦曰：「憶而死，何如殉而死乎？」何勵庵先生則曰：「《春秋》責備賢者，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哀其遇可也，憫其志可也。」

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倦息大樹下。月明如晝，遠聞嗚聲，一鬼自叢墓中出，形狀可怖。乃避入樹後，持擔以自衛。鬼至罌前，躍舞大喜，遽開飲。盡一罌，尚欲開其第二罌，緘甫半啟，已頽然倒矣。許恨甚，且視之似無他技，突舉擔擊之，如中虛空，因連與痛擊，漸縱馳委地，化濃煙一聚。恐其變幻，更捶百餘，其煙平鋪地面，漸散漸開，痕如淡墨，如輕殼，漸愈散愈薄，以至於無。蓋已漸滅矣。余謂：「鬼，人之餘氣也。氣以漸而消，故《左傳》稱新鬼大，故鬼小。世有見鬼者，而不聞見義軒以上鬼，消已盡也。」

酒散氣者也，故醫家行血發汗、開鬱驅寒之藥，皆治以酒。此鬼以僅存之氣，而散以滿罌之酒，盛陽鼓蕩，蒸鑠微陰，其消盡也固宜。是漸滅於醉，非漸滅於極也。」聞是事時，有戒酒者曰：「鬼善幻，以酒之故，至臥而受捶；鬼本人所畏，以酒之故，反為人所困，沉湎者念哉。」有耽酒者曰：「鬼雖無形而有知，猶未免乎喜怒哀樂之心，今冥然醉臥，消歸烏有，反其真矣。」酒中之趣，莫深於是。佛氏以涅槃為極樂，營營者惡乎知之。《莊子》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歟。

獻縣田家，牛產麟，駭而擊殺。知縣劉徵廉收葬之，刊碑曰：「見麟郊。」劉固良吏，此舉何陋也。麟本仁獸，實非牛種。犢之麟而角，雷雨時蛟龍所感耳。

董文恪公未第時，館於空宅，云常見怪異。公不信，夜篝燈以待。三更後，陰風颯然，庭戶自啟，有似人非人數輩，雜癆擁入。見公大駭曰：「此屋有鬼！」皆狼狽奔出。公持梃逐之，又相呼曰：「鬼追至，可急走。」爭逾牆去。公恒言及，自笑曰：「不識何以呼我為鬼？」故城賈漢恒，時從公受經，因舉《太平廣記》載野又欲啖哥舒翰妾屍，翰方眠側，野又相語曰：「貴人在此，奈何？」翰自念：「呼我為貴人，擊之當無害。」遂起擊之，野又逃散。「鬼貴音近，或鬼呼先生為貴人，先生聽未審也？」公莞然曰：「其然。」

庚午秋，買得《埤雅》一部，中折疊綠箋一片，上有詩曰：「愁煙低冪朱扉雙，酸風微夏玉女窗。青燐隱隱出古壁，土花蝕斷黃金鉉。」「草根露下陰蟲急，夜深悄映芙蓉立。濕螢一點過空塘，幽

光照見殘紅泣。」末題：「靚雲仙子降壇詩，張凝敬錄。」蓋扶乩者所書。余謂此鬼詩，非仙子詩也。

滄州張鉉耳先生，夢中作一絕句曰：「江上秋潮拍岸生，孤舟夜泊近三更。朱樓十二垂楊遍，何處吹簫伴月明。」自跋云：「夢如非想，如何成詩；夢如是想，平生未到江南，何以落想至此？莫明其故，姑錄存之。桐城姚別峰，初不相識，新自江南來，晤於李銳巔家，所刻近作，乃有此詩。問其年月，則在余夢後歲餘。開篋出舊稿示之，共相駭異。」世間真有不可解事！宋儒事事言理，此理從何處推求耶？」又海陽李漱六，名承芳，余丁卯同年也。余聽事掛淵明採菊圖，是藍田叔畫。董曲江曰：「一何神似李漱六？」余審視信然。後漱六公車入都，乞此畫去，云：「平生所作小照，都不及此。」此事亦不可解。

景城西偏，有數荒塚，將平矣。小時過之，老僕施祥指曰：「是即周某子孫，以一善延三世者也。蓋前明崇禎末，河南山東大旱蝗，草根木皮皆盡，乃以人為糧。官吏弗能禁，婦女幼孩，反接鬻於市，謂之菜人。屠者買去，如割羊豕。周氏之祖，自東昌商販歸，至肆午餐，屠者曰：『肉盡，請少待。』俄見曳二女子入廚下，呼曰：『客待久，可先取一蹄來。』急出止之，聞長號一聲，則一女已生斷右臂，宛轉地上；一女戰慄無人色。見周，並哀呼，一求速死，一求救。周惻然心動，並出資贖之。一無生理，急刺其心死；一攜歸，因無子，納為妾，竟生一男，右臂有紅絲，自腋下繞肩胛，宛然斷臂女也。後傳三世乃絕。皆言周本無子，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

青縣農家少婦，性輕佻，隨其夫操作，形影不離。互相對嬉笑，不避忌人，或夏夜並宿瓜圃中。皆薄其冶蕩。然對他人，則面如寒

鐵。或私挑之，必峻拒。後遇劫盜，身受七刃，猶詬詈，卒不污而死。又皆驚其貞烈，老儒劉君琢曰：「此所謂質美而未學也，惟篤於夫婦，故矢死不二；惟不知禮法，故情慾之感，介於儀容，燕昵之私，形於動靜。」辛彤甫先生曰：「程子有言，凡避嫌者，皆中不足。此婦中無他腸，故坦然逕行不自疑。此其所以能守死也。彼好立崖岸者，吾見之矣。」先姚安公曰：「劉君正論，辛君有激之言也。」後其夫夜守豆田，獨宿團焦中，忽見婦來，嫵婉如平日，曰：「冥官以我貞烈，判來生中乙榜，官縣令，我念君不欲往，乞辭官祿為遊魂，長得隨君，冥官哀我，許之矣。」夫為感泣，誓不他偶。自是晝隱夜來，幾二十載。兒童或亦窺見之。此康熙末年事，姚安公能舉其姓名居址，今忘矣。

獻縣老儒韓生，性剛正，動必遵禮，一鄉推祭酒。一日得寒疾，

恍惚間，一鬼立前曰：「城隍神喚。」韓念數盡當死，拒亦無益，乃隨去。至一官署，神檢籍曰：「以姓同，誤矣。」杖其鬼二十，使送還。韓意不平，上請曰：「人命至重，神奈何遣憤憤之鬼，致有誤拘。倘不檢出，不竟枉死耶？聰明正直之謂何！」神笑曰：「謂汝倔強，今果然。夫天行不能無歲差，況鬼神乎？誤而即覺，是謂聰明；覺而不迴護，是謂正直，汝何足以知之。念汝言行無玷，姑貸汝。後勿如是躁妄也。」霍然而蘇。韓章美云。

先祖有小奴，名大月，年十三四，嘗隨村人罾魚河中，得一大魚，長幾二尺。方手舉以示眾，魚忽撥刺掉尾，擊中左頰，仆水中。眾怪其不起，試扶之，則血縷浮出。有破碗在泥中，鋒鋸如刃，刺其太陽穴矣。先是其母夢是奴為人執縛俎上，屠割如羊豕，似尚有餘恨，醒而惡之，恒戒以毋與人鬥，不虞乃為魚所擊。佛氏所謂夙

生中負彼命耶。

劉少宗伯青垣言：「有中表涉元稹會真之嫌者，女有孕，為母所覺，飾言夜恒有巨人來，壓體甚重，而色黝黑。母曰：『是必土偶為妖也。』授以彩絲，於來時陰繫其足，女竊付所歡，繫關帝祠周將軍足上。母物色得之，撻其足幾斷。後復密會，忽見周將軍擊其腰，男女並僵臥不能起。」皆曰：「污蔑神明之報也。」夫專其利而移禍於人，其術巧矣。巧者造物之所忌，機械萬端，反而自及，天道也。神惡其嶮巇，非惡其污蔑也。

揚州羅兩峰，目能視鬼，曰：「凡有人處皆有鬼。其橫亡厲鬼，多年沉滯者，率在幽房空宅中，是不可近，近則為害；其憧憧往來之鬼，午前陽盛，多在牆陰，午後陰盛，則四散遊行，可穿壁而過，

不由門戶，遇人則避路，畏陽氣也，是隨處有之，不為害。」又曰：「鬼所聚集，恒在人煙密簇處，僻地曠野，所見殊稀。喜圍繞廚灶，似欲近食氣。又喜入溷廁，則莫明其故。或取人跡罕到耶？」所畫有《鬼趣圖》，頗疑其以意造作，中有一鬼，首大於身幾十倍，尤似幻妄。然聞先姚安公言，瑤涇陳公，嘗夏夜掛窗臥。窗廣一丈，忽一巨面窺窗，闊與窗等，不知其身在哪處，急掣劍刺其左目，應手而沒。對窗一老僕亦見，云從窗下地中湧出，掘地丈餘，無所睹而止。是果有此種鬼矣。茫茫昧昧，吾烏乎質之。

奴子劉四，壬辰夏乞假歸省，自御牛車載其婦。距家三四十里，夜將半，牛忽不行，婦車中驚呼曰：「有一鬼！首大如甕，在牛前！」劉四諦視，則一短黑婦人，首戴一破雞籠，舞且呼曰：「來！來！」懼而回車，則又躍在牛前呼：「來！來！」如是四面旋繞，

遂至雞鳴。忽立而笑曰：「夜涼無事，借汝夫婦消遣耳。偶相戲，我去後，慎勿詈我，詈則我復來。雞籠是前村某家物，附汝還之。」語訖，以雞籠擲車上去。天曙抵家，夫婦並昏昏如醉。婦不久病死，劉四亦流落無人狀。鬼蓋乘其衰氣也。

景城有劉武周墓，獻縣誌亦載。按武周山後馬邑人，墓不應在是，疑為隋劉炫墓。炫景城人，一統志載其墓在獻縣東八十里。景城距城八十七里，約略當是也。舊有狐居之，時或戲黷醉人。里有陳雙，酒徒也。聞之憤曰：「妖獸敢爾！」詣墓所，且數且詈。時耘者滿野，皆見其父怒坐墓側，雙跳踉叫號，竟前呵曰：「爾何醉至此，乃詈爾父？」雙凝視，果父也，大怖叩首。父逕趨歸。雙隨而哀乞，追及於村外，方伏地陳說。忽婦媪環繞，嘩笑曰：「陳雙何故跪拜其妻？」雙仰視，又果妻也，愕而癡立。妻亦逕趨歸。雙

惘惘至家，則父與妻實未嘗出，方知皆狐幻化戲之也。慚不出戶者數日，聞者無不絕倒。余謂雙不詈狐，何至遭狐之戲？雙有自取之道焉；狐不勦人，何至遭雙之詈？狐亦有自取之道焉。顛倒糾纏，皆緣一念之妄起。故佛言一切眾生，慎勿造因。

方桂，烏魯木齊流人子也，言嘗牧馬山中，一馬忽逸去，躡蹤往覓，隔嶺聞嘶聲，甚厲。尋聲至一幽谷，見數物，似人似獸，周身鱗皴，斑駁如古松，髮蓬蓬如羽葆，目睛突出，色純白，如嵌二雞卵，共按馬生齧其肉。牧人多攜銃自防，桂故頑劣，因升樹放銃，物悉入深林去。馬已半軀被啖矣。後不再見，迄不知為何物也。

芮庶子鐵崖，宅中一樓，有狐居其上。恒鑄之。狐或夜於廚下治饌，齋中宴客，家人習見亦不訝。凡盜賊火燭，皆能代主人呵護，

相安已久。後鬻宅於李學士廉衣，廉衣素不信妖妄，自往啟視，則樓上三楹，潔無纖塵。中央一片如席大，藉以木板，整齊如几榻，餘無所睹。時方修築，因並毀其樓，使無可據，亦無他異。迨甫落成，突然烈燄四起，頃刻無寸椽。而鄰屋苫草，無一莖被蕪。皆曰狐所為。劉少宗伯青垣曰：「此宅自當是日焚耳。如數不當焚，狐安敢縱火？」余謂：「妖魅能一一守科律，則天無雷霆之誅矣。王法禁殺人，不敢殺者多，殺人抵罪者亦時有。是固未可知也。」

王少司寇蘭泉言：「夢午塘提學江南時，署後有高阜，恒夜見光怪，云有一雉一蛇居其上，皆歲久，能為魅。午塘少年盛氣，集鋪畚平之。眾猶豫不舉手，午塘方怒督，忽風飄片席蒙其首，急撤去，又一片蒙之，皆署中涼篷上物也。午塘覺其異，乃輟役，今尚歸然存。」

老僕魏哲聞其父言，順治初有某生者，距余家八九十里，忘其姓名，與妻先後卒。越三四年，其妻亦卒。適其家傭工人，夜行避雨，宿東嶽祠廊下，若夢非夢，見某生荷校立庭前，妻妾隨焉。有神衣冠類城隍，磬折對嶽神語曰：「某生污二人，有罪；活二命，亦有功，合相抵。」嶽神佛然曰：「二人畏死忍恥，尚可貸。某生活二人，正為欲污二人，但宜科罪，何云功罪相抵也？」揮之出。某生及妻妾亦隨出。悸不敢語，天曙歸告家人，皆不能解。有舊僕泣曰：「異哉，竟以此事被錄乎！此事惟吾父子知之，緣受恩深重，誓不敢言。今已隔兩朝，始敢追述。兩主母皆實非婦人也。前明天啟中，魏忠賢殺裕妃，其位下宮女內監，皆密捕送東廠，死甚慘。有二內監，一曰福來，一曰雙桂，亡命逃匿。緣與主人曾相識，主人方商於京師，夜投焉。主人引入密室，吾穴隙私窺。主人語二人曰：『君等聲音笑貌，在男女之間，與常人稍異，一出必見獲；若

改女裝，則物色不及。然兩無夫之婦，寄宿人家，形跡可疑，亦必敗。二君身已淨，本無異婦人，肯屈意為我妻妾，則萬無一失矣。」

二人進退無計，沉思良久，並曲從。遂為辦女飾，鉗其耳，漸可受珥。並市軟骨藥，陰為纏足，越數月，居然兩好婦矣。乃車載還家，詭言在京所娶。二人久在宮禁，並白皙溫雅，無一毫男子狀。又其事迥出意料外，竟無覺者。但訝其不事女紅，為恃寵驕惰耳。二人感主人再生恩，故事定後亦甘心偕老。然實巧言誘脅，非哀其窮，宜司命之見譴也。「信乎？人可欺，鬼神不可欺哉！」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鄉試，有兩卷皆中式矣。一定四十八名，填草榜時，同考官萬泉呂令瀟，誤收其卷於衣箱，竟覓不可得；一定五十三名，填草榜時，陰風滅燭者三四，易他卷乃已。揭榜後拆視彌封，失卷者范學敷，滅燭者李騰蛟也。頗疑二生有陰譴。然庚

辰鄉試，二生皆中試。范仍四十八名，李於辛丑成進士。乃知科名有命，先一年亦不得。彼營營者何為耶？即求而得之，亦必其命所應有，雖不求亦得也。

先姚安公言，雍正庚戌會試，與雄縣湯孝廉同號舍。湯夜半忽見披髮女鬼，褰簾手裂其卷，如蛺蝶亂飛。湯素剛正，亦不恐怖，坐而問之曰：「前生吾不知，今生則實無害人事，汝胡為來者？」鬼愕眙卻立曰：「君非四十七號耶？」曰：「吾四十九號。」蓋有二空舍，鬼除之未數也。諦視良久，作禮謝罪而去。斯須間，四十七號喧呼某甲中惡矣。此鬼殊憤憤，湯君可謂無妄之災。幸其心無愧怍，故倉卒間敢與詰辯，僅裂一卷耳。否亦殆哉。

顧員外德懋，自言為東嶽冥官。余弗深信也。然其言則有理。曩在裘文達公家，嘗謂余曰：「冥司重貞婦，而亦有差等。或以兒

女之愛，或以田宅之豐，有所繫戀而弗去者，下也；不免情慾之萌，而能以禮義自克者，次也；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亦不睹，饑寒亦不知，利害亦不計者，斯為上矣。如是者千百不得一，得一則鬼神為起敬。一日，喧傳節婦至，冥王改容，冥官皆振衣佇迓，見一老婦儼然來，其行步步漸高，如躡階級。比到，則竟從殿脊上過，莫知所適，冥王憮然曰：『此已生天，不在吾鬼錄中矣。』」又曰：「賢臣亦三等：畏法度者為下；愛名節者為次；乃心王室，但知國計民生，不知禍福毀譽者為上。」又曰：「冥司惡躁競。謂種種惡業，從此而生，故多困躓之，使得不償失。人心愈巧，則鬼神之機亦愈巧。然不甚重隱逸，謂天地生才，原期於世事有補，人人為巢許，則至今洪水橫流，並掛瓢飲犢之地，亦不可得矣。」又曰：「陰律如《春秋》責備賢者，而與人為善。君子偏執害事，亦錄以為過；小人有一事利人，亦必予以小善報。世人未明此義，故多疑因果或

爽耳。」

內閣學士永公，諱寧，嬰疾，頗委頓。延醫診視，未遽癒，改延一醫，索前醫所用藥帖，弗得。公以為小婢誤置他處，責使搜索，云不得且答汝。方倚枕憩息，恍惚有人跪燈下曰：「公勿答婢，此藥帖小人所藏。小人即公為臬司時平反得生之囚也。」問：「藏藥帖何意？」曰：「醫家同類皆相忌，務改前醫之方，以見所長。公所服藥不誤，特初試一劑，力尚未至耳。使後醫見方，必相反以立異，則公殆矣。所以小人陰竊之。」公方昏悶，亦未思及其為鬼。稍頃始悟，悚然汗下，乃稱前方已失，不復記憶，請後醫別疏方。視所用藥，則仍前醫方也。因連進數劑，病霍然如失。公鎮烏魯木齊日，親為余言之，曰：「此鬼可謂諳悉世情矣！」

族叔蔡庵言，肅寧有塾師，講程朱之學。一日，有遊僧乞食於塾外，木魚琅琅，自辰逮午不肯息。塾師厭之，自出叱使去，且曰：「爾本異端，愚民或受爾惑耳。此地皆聖賢之徒，爾何必作妄想！」僧作禮曰：「佛之流而募衣食，猶儒之流而求富貴也。同一失其本來，先生何必定相苦？」塾師怒，自擊以夏楚。僧振衣起曰：「太惡作劇。」遺布囊於地而去。意必復來，暮竟不至。捫之，所貯皆散錢，諸弟子欲採取。塾師曰：「俟其久而不來，再為計。然須數明，庶不爭。」甫啟囊，則群蜂空湧，塾師弟面目盡腫，號呼撲救。鄰里咸驚問，僧忽排闥入曰：「聖賢乃謀匿人財耶？」提囊逕行。臨出，合掌向塾師曰：「異端偶觸忤聖賢，幸見恕。」觀者粲然。或曰幻術也，或曰塾師好辟佛，見僧輒詆。僧故置蜂於囊以戲之。蔡庵曰：「此事余目擊。如先置多蜂於囊，必有蠕動之狀，見於囊外。爾時殊未睹也。云幻術者為差近。」

朱青雷言，有避仇竄匿深山者，時月白風清，見一鬼徒倚白楊下，伏不敢起。鬼忽見之曰：「君何不出？」栗而答曰：「吾畏君。」鬼曰：「至可畏者莫若人，鬼何畏焉？使君顛沛至此者，人耶鬼耶？」一矣而隱。余謂此青雷有激之寓言也。

都察院庫中有巨蟻，時或夜出。余官總憲時，凡兩見。其蟻跡著塵處，約廣二寸餘，計其身當橫徑五寸。壁無罅，門亦無罅，窗櫺闊不及二寸，不識何以出入。大抵物久則能化形，狐魅能自窗隙往來，其本形亦非窗隙所容也。堂吏云，其出應休咎，殊無驗。神其說耳。

幽明異路，人所能治者，鬼神不必更治之，示不瀆也；幽明一理，人所不及治者，鬼神或亦代治之，示不測也。戈太僕仙舟言，有奴子嘗醉寢寢城隍神案上，神拘去答二十，兩股青痕斑斑，太僕目

見之。

杜生村，距余家十八里，有貪富室之賄，鬻其養媳為妾者，其媳雖未成婚，然與夫聚已數年，義不再適。度事不可止，乃密約同逃。翁姑覺而追之，二人夜抵余村土神祠，無可棲止，相抱泣。忽祠內語曰：「追者且至，可匿神案下。」俄廟祝踉蹌醉歸，橫臥門外。翁姑追至，問蹤跡，廟祝嚙語應曰：「是小男女二人耶？年約若干，衣履若何，向某路去矣。」翁姑急循所指路往，二人因得免。乞食至媳之父母家，父母欲訟官，乃得不鬻。爾時祠中無一人。廟祝曰：「吾初不知是事，亦不記作是語，蓋皆土神之靈也。」

乾隆庚子，京師楊梅竹斜街，火所毀殆百楹。有破屋，巋然獨存。四面頽垣，齊如界畫，乃寡媳守病姑不去也。此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

于氏，肅寧舊族也。魏忠賢竊柄時，視王侯將相如土苴，顧以生長肅寧，耳濡目染，望于氏如王謝。為姪求婚，非得于氏女不可。適于氏少子赴鄉試，乃置酒強邀至家，面與議。于生念：「許之，則禍在後日；不許，則禍在目前。」猝不能決，託言：「父在，難自專。」忠賢曰：「此易耳。君速作札，我能即致太翁也。」是夕，于翁夢其亡父，督課如平日，命以二題：一為孔子曰諾，一為歸潔其身而已矣。方構思，忽叩門驚醒，得子書，恍然頓悟。因復書許姻，而附言病頗棘，促子速歸。肅寧去京四百餘里，比信返，天甫微明，演劇猶未散。于生匆匆束裝，途中官吏迎候者，已供帳相屬。抵家後，父子俱稱疾不出。是歲為天啟甲子。越三載而忠賢敗，竟免於難。事定後，于翁坐小車，遍遊郊外，曰：「吾三載杜門，僅博得此日看花飲酒。岌乎危哉！」于生瀕行時，忠賢授以小像，曰：「先使新婦識我面。」于氏於余家為表戚，余兒時尚見此軸。貌修

偉而秀削，面白，色隱赤，兩顴微露，頰微狹，目光如醉，臥蠶以上，赭石薄暈，如微腫，衣緋紅，座旁几上，露列金印九。

杜林鎮土神祠道士，夢土神語曰：「此地繁劇，吾失於呵護，至疫鬼誤入孝子節婦家，損傷童稚，今鐫秩去矣。新神性嚴重，汝善事之，恐不似我姑容也。」謂春夢無憑，殊不介意。越數日，醉臥神座旁，得寒疾幾殆。

景州戈太守桐園，官朔平時，有幕客夜中睡醒，明月滿窗，見一女子在几側座，大怖，呼家奴。女子搖手曰：「吾居此久矣，君不見耳。今偶避不及，何驚駭乃爾？」幕客呼益急，女子哂曰：「果欲禍君，奴豈能救？」拂衣遽起，如微風之振窗紙，穿櫺而逝。

穎州吳明經躍鳴言，其鄉老儒林生，端人也。嘗讀書神廟中，廟故宏闊，僦居者多，林生性孤峭，卒不相聞問。一日，夜半不寐，散步月下，忽一客來敘寒溫。林生方寂寞，因邀入室共談，甚有理致。偶及因果之事，林生曰：「聖賢之為善，皆無所為而為者也。有所為而為，其事雖合天理，其心已純乎人欲矣。故佛氏福田之說，君子弗道也。」客曰：「先生之言，粹然儒者之言也。然用以律己則可，用以律人則不可；用以律君子猶可，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不可。聖人之立教，欲人為善而已，其不能為者，則誘掖以成之；不肯為者，則驅策以迫之。於是乎刑賞生焉。能因慕賞而為善，聖人但與其善，必不責其為求賞而然也；能因畏刑而為善，聖人亦與其善，必不責其為避刑而然也。苟以刑賞使之循天理，而又責慕賞畏刑之為人欲，是不激勸於刑賞，謂之不善；激勸於刑賞，又謂之不善，人且無所措手足矣。況慕賞避刑，既謂之人欲，而又激勸以刑

賞，人且謂聖人實以人欲導民矣。有是理歟？蓋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故聖人之刑賞，為中人以下設教；佛氏之因果，亦為中人以下說法。儒釋之宗雖殊，至其教人為善，則意歸一轍。先生執董子謀利計功之說，以駁佛氏之因果，將以聖人之刑賞而駁之乎？先生徒見緇流誘人佈施，謂之行善，謂之得福；見愚民持齋燒香，謂之行善，謂可得福。不如是者，謂之不行善，必獲罪，遂謂佛氏因果，適以惑眾，而不知佛氏所謂善惡，與儒無異。所謂善惡之報，亦與儒無異也。「林生意不謂然，尚欲更申己意，俯仰之傾，天已將曙。客起欲去，固挽留之，忽挺然不動，乃廟中一泥塑判官。」

族祖雷陽公言，昔有遇冥吏者，問：「命皆前定，然乎？」曰：「然。然特窮通壽夭之數，若唐小說所稱預知食料，乃術士射覆法耳。如人人瑣記此等事，雖大地為架，不能度此簿籍矣。」問：「定數可移乎？」曰：「可。大善則移，大惡則移。」問：「孰定之孰

移之？」曰：「其人自定自移，鬼神無權也。」問：「果報何有驗有不驗？」曰：「人世善惡論一生，禍福亦論一生，冥司則善惡兼前生，禍福兼後生，故若或爽也。」問：「果報何以不同？」曰：「此皆各因其本命。以人事譬之，同一遷官，尚書遷一級則宰相，典史遷一級不過主簿耳。同一鑄秩，有加級者抵，無加級則竟鑄矣。故事同而報或異也。」問：「何不使人先知？」曰：「勢不可也。先知之，則人事息，諸葛武侯為多事，唐六臣為知命矣。」問：「何以又使人偶知？」曰：「不偶示之，則恃無鬼神而人心肆，曖昧難知之處，將無不為矣。」先姚安公嘗述之曰：「此或雷陽所論，托諸冥吏也，然揆之以理，諒亦不過如斯。」

先姚安公有僕，貌謹厚而最有心計。一日，乘主人急需，飾詞邀勒，得贏數十金。其婦亦悻悻自好，若不可犯，而陰有外遇，久

欲與所歡逃，苦無資斧，既得此金，即盜之同遁。越十餘日捕獲，夫婦之奸乃並敗。余兄弟甚快之。姚安公曰：「此事何巧相牽引，一至於斯！殆有鬼神顛倒其間也。夫鬼神之顛倒，豈徒博人一快哉？凡以示戒云爾。故遇此種事，當生警惕心，不可生歡喜心。甲與乙為友，甲居下口，乙居泊鎮，相距三十里。乙妻以事過甲家，甲醉以酒而留之宿。乙心知之，不能言也，反致謝焉；甲妻渡河覆舟，隨急流至乙門前，為人所拯，乙識而扶歸，亦醉以酒而留之宿。甲心知之，不能言也，亦反致謝焉。其鄰媪陰知之，合掌誦佛曰：『有是哉，吾知懼矣。』其子方佐人誣訟，急自往呼之歸。汝曹如此媪可也。」

四川毛公振翎任河間同知時，言其鄉人有薄暮山行者，避雨入一廢祠，已先有一人坐簷下，諦視乃其亡叔。驚駭欲避，其叔急止

之曰：「因有事告汝，故此相待，不禍汝，汝勿怖。我歿之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恒非理見箠撻。汝叔母雖順受不辭，然心懷怨毒，於無人處竊詛詈。吾在陰曹為伍伯，見土神牒報者數矣。憑汝寄語，戒其悔改。如不知悔，恐不免魂墮泥犁也。」語訖而滅。鄉人歸，告其叔母，雖堅諱無有，然悚然變色，如不自容。知鬼語非誣矣。

毛公又言，有人夜行，遇一人狀似里胥，鎖繫一囚，坐樹下。囚並坐暫息。囚啜泣不已，里胥鞭之，此人意不忍，從旁勸止。里胥曰：「此桀黠之魁，生平所播弄傾軋者，不啻數百。冥司判七世受豕身，吾押之往生也。君何憫焉？」此人悚然而起，二鬼亦一時滅跡。





經典古籍新編